

顧氏醫鏡

上海掃葉山房發行

脈法刪繁

格言彙纂論治大綱

格言彙纂

辨症大綱

本草必用

上

顧氏醫鏡卷四

吳門花洲顧靖遠松園著

增程 簡亦可參校
男 元宰敘揆子錄
費左國楫濟臣校字

脈法刪繁

內經要語

肺朝百脈

難經曰。寸口者。肺之大會。肺居溼氣口。寸成以決死生。

氣口。即寸口。六部皆肺脉。

尺外以候腎

尺脈前半部也。皆為陽。腎附於背也。

尺裏以候腹。尺脈後半部也。腹為陰。大中附上。

言附尺之上而居乎中者。即關脈也。掌後高骨之分。

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舉鬲而言。則中焦之中矣。右外以

候腎。內以候脾。上附上

言上而又上。即寸脈也。

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鬲膜之上皆是。即寸主上焦。關

主中焦。尺主下焦之義。

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膻中。脈經云。包絡與心左寸之應。惟胆與肝。

及肺。右寸照敷。胃與脾。屬在右關。大腸併腎。右尺班班

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

閏以太息。命曰平人。

一呼一吸為一息。四至為平和。而五至亦為平脈者。人之氣息時長時短。凡鼓三息必有一息之長。鼓五息。又有一

息之長。名為太息。如歷家

三歲一閏。五歲再閏也。

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而躁。尺熱。曰瘟病。尺不熱。脈滑。曰病風。一

少可知。陽氣衰可

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而躁。尺熱。曰瘟病。尺不熱。脈滑。曰病風。一

陽氣衰可

六至為數。躁者急疾也。尺熱言尺後近臂有熱則必通身皆熱。脈數躁而身發熱故知病瘟。數滑而身不熱當病內風。以外風身必熱也。

動以上曰死。脈絕不至曰死。

營衛已乍躁乍數曰死。氣血滑亂也。

保其志。保不失心。切脈動靜。

脉診視目之精明。明神診也。察五色。色診色也。

餘不足。六腑強弱也。

證形之盛衰。形診以此數者與脈參伍推求則陰陽表裏虛實寒熱自無遁狀可以決生死之分。

不齊之謂參。剖其異而分之也。相類之謂伍。比其同而合之也。診病不問其始。是不求其本也。

憂患飲食之失節也。

內因起居之過度也。外因或係於毒。不內外因也。

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為粗所窮。一日一夜五十營以榮五藏之精。不應數者。

名曰狂生。營者運也。經肺運行於身。晝夜凡五十週。以運五藏之精。其有太過不及則不應此數矣。狂者妄也。猶言妄而生也。

所謂五十。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持其寸口數其至也。

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四十

動一代者。一藏無氣三十動一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動

一代者。四藏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氣予之短期。要在終始。

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為常也。以知五藏之氣予之短期者。乍數乍

躁也。

春胃微弦曰平。

春絃夏洪秋毛冬石。四季之末和緩不忒。此時令之平脉也。弦名。經篇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為常也。以知五藏之氣予之短期者。乍數乍躁也。

春胃微弦曰平。

故宜微弦微洪微毛微石。而不至太過。是謂胃氣之充和也。弦

多胃少曰肝病。弦多者過於弦也。但弦無胃曰死。但弦急而無充和之氣。是胃

胃少者少和緩也。但弦無胃曰死。但弦急而無充和之氣。是胃

胃而有毛曰秋病。春得秋脈是賊邪。以胃氣尚存故至秋病。毛甚曰今病。○夏胃微鈎曰平。鈎即洪

葉下曲而鈎也。鈎多胃少曰心病。但鈎無胃曰死。胃而有石曰冬病。石甚曰今

物暢茂垂枝布葉下曲而鈎也。鈎多胃少曰心病。但鈎無胃曰死。胃而有石曰冬病。石甚曰今

胃氣尚存故至秋病。毛甚曰今病。○夏胃微鈎曰平。鈎即洪

病。○長夏胃微軟弱曰平弱。多胃少曰脾病。但弱無胃曰死。軟弱有石曰冬病。石甚曰今

病。○秋胃微毛曰平。浮濶而和緩類羽毛之輕虛也。毛多胃少曰肺病。但毛無胃曰

死。毛而有弦曰春病。弦甚曰今病。○冬胃微石曰平。即沈也。石謂石多胃少曰腎

病。但石無胃曰死。石而有鈎曰夏病。鈎甚曰今病。○人以水穀為本。故人絕水

穀則死。脈無胃氣亦死。所謂有胃氣者。但得真藏脈不得胃氣也。即但弦但

謂脈不得胃氣者。肝不弦。腎不石也。肝無氣則不絃。亦由不得胃氣而然。與真藏無胃者等耳。察九候。三部

共得九候。獨小者病。獨大者病。獨疾者病。獨遲者病。獨熱者病。獨寒者病。獨者

部之中。察其獨異於他部者。推其病之所在。獨陰部得陰脈也。獨陽部得陽脈也。獨熱陽部得陽脈也。獨寒陰部得陰脈也。獨陷下者病。沉浮而失脈者血之

府也。營行脈中。故為血府。然血隨氣行。實兼氣言也。長則氣治。脈長。短則氣病。脈短。數則煩心。熱

火盛則病進。邪方上盛則氣高。寸盛則火。下盛則氣脹。關尺盛則氣滿。代則氣衰。氣

將

細則氣少。氣少則濁。濁則心痛。血少氣滯。渾渾草至如湧泉。病進而色弊。綿綿其去如

血隨氣逆。亢氣逆。邪實脈滿。代則氣衰。氣

將

細則氣少。氣少則濁。濁則心痛。血少氣滯。渾渾草至如湧泉。病進而色弊。綿綿其去如

弦絕死。

渾渾者。淘涌之貌。革脈之至。如皮革之堅急也。湧泉狀其盛滿也。見此脈者。病漸增進。而色夭不澤也。綿綿絃絕。則胃氣絕。而真藏脈見。故死。

形氣相得者生。

如形盛脈大。形盛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外有餘而形瘦。瘦脈細是也。

脈大。胸中多氣者死。

陰不足而陽有餘也。陰形既敗。孤陽無附矣。若形雖衰。根脈未敗。根

本猶存。與形脫之。大肉去盡者不同。

形氣有餘。脈氣不足死。

外貌無恙。藏氣已壞也。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

死。脾生肌肉。為藏之本肉。脫則脾絕。脈雖調無益也。

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

應大反小。應小反大也。

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

精明見於目。五色顯於面。皆五色之精華。言氣而血在其中也。

青欲如蒼璧之澤。不

欲如藍。赤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黃欲如羅裹雄黃。不欲如黃土。白欲如鶩羽。

不欲如鹽。黑欲如重漆。不欲如地蒼。

地之蒼黑色。五色之欲者。皆取其閏五色之不欲者。皆要其枯槁也。

五色精微象見矣。其壽不久也。

此皆五色精微之象。兌兆既見。壽不遠矣。

得神者昌。失神者亡。能合色脈可以

萬全。色青者其脈弦。赤者其脈鈎。黃者其脈代。白者其脈毛。黑者其脈石。

色脈相應者。見其色而不得其脈。悖者逆。反得其相勝之脉。則生矣。逆者凶。得其相生之順。

脈則病已矣。

色脈相生者吉。兩觀亦大如拇指者。成塊成條。聚散也。

病雖小愈。必卒死。黑

色中無黃。胃氣已絕。

赤色出兩觀。為肺部大如拇指者。成塊成條。聚散也。

病雖小愈。必卒死。黑

色出天庭。

天庭處於至高。黑色千之。是督已絕也。

大如拇指。必不病而卒死。

先哲名言

夫人之生。惟是精氣神三者而已。精氣即血氣。而神則難見。人非是神。無以主宰血氣。故脈非他。即神之別名也。然神依於氣。氣依於血。血資於穀。穀本於胃。所以內經診脈云。有胃氣則生。無胃氣則死。東垣曰。脈貴有神。正指胃氣也。是知胃氣充則血旺。血旺則氣強。氣強則神昌。故神之昌與否。皆以脈為徵兆。

從大指後魚際穴至高骨。却有一寸。因名曰寸。從肘內廉尺澤穴至高骨。却有一尺。因名曰尺。界乎尺寸之間。因名曰關。寸主上焦。關主中焦。尺主下焦。

三部者。寸關尺也。凡診脈者。先將中指取定關部。方下前後二指於尺寸之上。掌後有高骨隆起。即是關部也。病人長則下指宜疏。病人短則下指宜密。先候寸部。次候關部。終候尺部。

九候者。浮中沈也。浮者。輕下指於皮毛之間。探其腑脈也。表也。中者。略按指於肌肉之間。候其胃氣也。半表半裏也。沉者。重下指於筋骨之間。察其臟脈也。裏也。每部有浮中沈三候。合寸關尺三部算之。共得九候之數也。

脈不行於寸口。由列缺絡於臂後。手陽明大腸經也。以其不正行於關上。故曰

反關必先反其手而診之。乃可見也。

診脈之道。先調自己氣息。一呼一吸之間。脈行四至為率。若當太息之時。五至亦為平脈。此因息之長。非脈急也。其有太過不及。則為病脈。各以部位斷之。診貴提綱。如左手為陽。右手為陰。關前為陽。關後為陰。浮取為陽。沉取為陰。數躁為陽。遲慢為陰。有力為陽。無力為陰。長大為陽。短小為陰。明乎此。而脈之大綱已是在矣。故曰約而言之。只浮沉遲數。已見其梗概。經云。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脈貴有神。如六數七極。熱也。脈中有力。即有神矣。為洩其熱。三遲二敗。寒也。脈中有力。即有神矣。為去其寒。若數極遲敗。脈中不復有力。為無神也。而遽淺之去之。神將何依耶。

關前一分。人命之主。左為人迎。以察外因。故曰人迎盛堅者。傷於寒。右為氣口。以察內因。故曰氣口盛堅者。傷於食。蓋寸關尺各占三分。共成寸口。故知關前一分。正在關之前一分也。凡人生死之機。吉凶之故。蔑不於是推求。以肝膽主天地。春升之令。萬物之始生。故人迎過度。則生生之本虧。脾胃得天地中和之

氣萬物之長養。故氣口先發。則資生之原廢。所以為人命之主也。
脈無根。有兩說。一以尺中為根。脈之有根。猶樹之有根。枝葉雖枯槁。根本將自
生。蓋兩尺屬腎水。水為天一之元。先天命根也。難經曰。上部無脈。下部有脈。雖
因無害。叔和曰。寸關雖無。尺猶不絕。何憂殞滅。謂其有根也。若腎脈獨敗。是無
根矣。一以沉候為根。經曰。諸浮脈無根者死。是謂有表無裏。是謂孤陽不生。陰
陽互為其根。陰既絕矣。孤陽其能獨存乎。二說似乎不同。實則一致。兩尺為腎
部。王宗正云。診脈之法。當從心肺俱浮。肝腎俱沉。脾在中州。是沉候之六脈皆
也。然則兩尺之無根。與沉取之無根。總之腎水絕也。

難經云。經言脈不滿五動而一止。一藏無氣也。何藏也。蓋人吸者隨陰入呼者
因陽出。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故知一藏無氣者。腎先絕也。然則五藏和者
氣脈長。五藏病者氣脈短。觀此一藏無氣。必先乎腎。如下文所謂二藏三藏四
藏五藏者。當自遠而近。以次而短。則由腎而肝。由肝而脾。由脾而心。由心而肺。
故凡病將危者。必氣促似喘。僅呼吸於胸中數寸之間。蓋其真陰絕於下。孤陽
浮於上。此氣短之極也。醫於此際。而欲平之散之。未有不隨撲而滅者。良可哀也。

浮沈遲數滑濇。即此六者之中。而復有大相懸絕之要。夫浮為表矣。而凡陰虛者。脈必浮而無力。是浮不可一概言表。可升散乎。沈為裏矣。而凡表邪初感之甚者。陰寒束於皮毛。陽氣不能外達。脈必見沈緊。是沈不可一概言裏。可攻內乎。遲為寒矣。而傷寒陽明病。脈遲不惡寒而發熱。身重腹滿氣喘。手足濶然汗出。此屬攻裏之候。是遲不可一概言寒。可溫中乎。數為熱矣。而凡虛損之候。陰陽俱虧。血氣敗亂者。脈必急數。愈數者愈虛。愈虛者愈數。此宜壯水之主。是數不可一概言熱。可寒涼乎。微細類虛矣。而痛極壅閉者。脈多伏匿。是微不可一概言虛。可驟補乎。洪弦類實矣。而真陰大虧者。脈見關格。脈於平。是弦不可一概言實。可消伐乎。是於綱領之中。而復有大綱領者存焉。善為診者。所宜察也。有從症不從脈者。如陽明病。脈遲而見下症。用承氣湯是也。有從脈不從症者。如結胸症。具本當下以開其結。若脈浮大。則表邪未盡。下之是令其結而又結。故下之則死。此宜從脈而治其表邪是也。舉此逐類而推之。

脈有亢制。經曰。亢則害。承乃制。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也。承者。受也。亢極則反受者。如火本剋金。剋之太過則為亢。而金之子為水。可以制火。乘其火虛來復

譬。而火反受其制矣。如陽盛者。脈必洪大。至陽盛之極。脈反伏匿。陽極似陰也。陰盛者。脈必細微。至陰盛之極。脈反躁疾。陰極似陽也。凡過極者。反兼勝已之化也。

富貴之人。中虛而體嬌。脈常不足。貧賤之人。中實而堅強。脈常有餘。肥人氣居於表。脈常浮洪。瘦人氣歛於中。脈常沈數。性躁者五至方為平。脈性緩者四至便為熱。醫北方之人。每見實強。南方之人。恒多軟弱。少壯之脈多大。老羸之脈多虛。酒後之脈常數。飯後之脈常洪。遠行之脈必疾。久餓之脈必虛。室女尼姑孤陰無陽。脈必沈弱。嬰兒赤子。純陽無陰。脈常七至。若斯數者。乃形氣之異同。可不隨人以變通哉。

男子之脈。左大為順。左為陽也。女人之脈。右大為順。右為陰也。男尺恒虛者。象離中虛也。女尺恒盛者。象坎中滿也。

老者脈宜衰弱。若過旺者病也。壯者脈宜充實。若衰弱者病也。雖然老者脈旺而非躁。此稟之厚。壽之徵也。如其躁疾。有表無裏。此名孤陽。死期近矣。壯者脈細而和緩。三部同等。此稟之靜。養之定也。若細而勁直。前後不等。死期至矣。

春弦夏洪。秋毛也。濡冬石也。各隨時令而見。此為平也。如春宜弦而得洪脈者。至夏必死。得濇脈者。至秋必死。得沈脈者。至冬必死。為真藏之氣先洩也。其象先見於非時。當其時則不能再見矣。

六脈有表無裏。如濡脈之類。此名脫陰。六脈有裏無表。如弱脈之類。此名脫陽。六脈暴絕。此陰陽俱脫也。脫陰者目盲。脫陽者見鬼。皆主死也。

經曰。人迎結喉之旁。候陽。氣口六脈為太陰裏脈。候陰。故人迎獨盛。盛於平常之脈。四倍以上

為陽脈。偏盛之極。則六腑之陰脫。曰格陽。氣口獨盛四倍以上。為陰脈。偏盛之極。則五臟之陰脫。名曰關陰。人迎與氣口俱盛四倍以上。為陰陽俱盛之極。則藏腑之陰俱脫。故曰關格。皆謂之陰脫者。蓋以脈盛之極為無陰。無陰則無根。而孤陽浮露於外耳。凡犯此者。必死無疑。嘗見人有脈則堅盛。至極症則喘息日增。甚至手頸通身之脈。俱為振動不已。是皆酒色傷精所致。終至不救。故經曰。五藏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其即

關陰格陽之謂歟。

遍考內經。並無三關名目。後世幼科察三關。特異端之說耳。不足憑也。凡治小

兜者必察氣口之脈面部之色呼吸之聲

小兒之脈但求於大小緩急虛實六者之間可以盡之不必多歧也

小兒脈法以一指取寸關尺三部六至為和平七至為熱四至五至為寒

衝陽者胃脈也一名趺陽在足面大指間五寸骨間動脈是也凡病勢危篤當候衝陽衝陽絕死不治

資生之本絕也

太谿者腎脈也在足內踝後跟骨上陷中動脈是也凡病勢危篤當候太谿太谿絕死不治資始

之本絕也

持脈真訣

浮陽

浮在皮毛如水漂木舉之有餘按之不足

浮脈為陽表病居三秋得令知無恙久病逢之郤可驚遲風數熱緊寒拘浮而有力多風熱表

則有實力也無力而浮虛是血虛○寸浮頭痛眩生風或有風痰聚在胸關上土衰

兼木旺尺中二便不通

下焦風客

浮而盛大為洪浮而軟大為虛浮而細軟為濡浮而弦芤為革浮而無根

為散浮而中空為芤

沉屬陰

沉行筋骨如水投石按之有餘舉之不足。

沈潛水畜陰經病數熱遲寒滑有痰無力而沈虛虛與氣沈而有力鬱積并寒○寸沈瘦鬱水停胸又主關主中寒痛不通尺部遺濁并洩痢腎虛腰及

下元痛。

沉而細軟為弱沈而弦勁為牢沈而着骨為伏。

遲屬陰

遲脈屬陰象為不及往來遲慢三至一息。

遲司藏病或多痰沉痼瘕仔細者有力而遲為冷痛遲而無力定虛寒○寸遲必是上焦寒關主中寒痛不堪尺是腎虛腰脚重溲便不禁疝牽丸。

遲不流利為滯遲而歇止為結遲浮大軟為虛。

數屬陽

數脉為陽象為太過一息六至往來越度。

數脈為陽熱可知。只將君相火來醫。陽屬君火，陰屬相火，實宜涼瀉，虛宜補虛火。

肺病秋深郤畏之。

肺為金藏，賊邪秋深為寇令凶微。

○寸數咽喉口舌瘡。吐紅咳嗽肺生瘍。

數而虛，主肺痿。當關胃火併肝火。尺屬滋陰降火湯。

滑陽中陰

滑數轉旋。往來流利。盤珠之形。荷露之義。

滑脈為陽元氣衰。瘦生百病。食生災。上為吐逆下畜血。女脈調時定有胎。○寸滑膈痰生嘔吐。吞酸舌強或咳嗽。當關宿食肝脾熱。泄痢癩淋看尺部。

濁屬

濁脈塞滯。如刀刮竹。遲細而短。三象俱足。

濁因血少或傷精。反胃亡陽。汗雨淋。寒濕入營為血痺。女人非孕即無經。為孕胎病無血養。○寸濁心虛病對胸。胃虛脇脹察關中。尺為精血俱傷候。腸結

溲淋或下紅。

肺之為藏。氣多血少。見之為宜。腎之為藏。專主精血。左尺沈濁為血少精傷。主難嗣。男婦皆然。

虛陰屬

虛合四形。浮大遲軟。及乎尋按。幾不可見。

脈虛身熱為傷暑。自汗。右怔忡。左驚悸多。發汗陰虛宜早治。養榮益氣莫蹉跎。○血不榮心。寸口虛。關中腹脹。食難舒。左關久虛。血不榮筋。肝傷也。骨蒸瘡癰。傷精血。却在神門兩部居。左尺水衰。右尺火衰也。

虛異於散。虛脈按之雖軟。猶見散脈。按之絕不可見。虛異於濡。虛則遲大無力。濡則細小無力。虛異於芤。虛則愈按愈軟。芤則重按仍見。氣為陽主浮分。血為陰主沈分。浮分大而沉分空。故主血虛。

實陽屬

實脈有力。長大而堅。應指幅幅。三候皆然。

實脈為陽火鬱成。發狂譖語。吐頻頻。或為陽毒或傷食。大便不通或氣疼。○寸實應知面熱。風咽痛舌強。氣填胸。當關胃熱中宮滿。左關見實。肝火脇痛。尺實腰腸

痛不通。

實異於緊。緊脈細急而不寬舒。寬滿而不和柔。實異於牢。牢則但見沉分。

實則三候皆然。

長屬

長脈迢迢首尾俱端直上直下如循長竿。

長脈迢迢大小匀反陽為病似牽繩。若非陽毒顛狂病即是陽明熱勢深經曰長則氣治須知長而和緩即為平脈長而硬滿即屬病脈首尾相應非若他脈之上下參差首尾不勻者也。凡實牢弦緊皆兼長脈故長主有餘之症。

短屬

短脈濶小首尾俱俯中間突起不能滿部。

短脈惟於尺寸尋短而滑數酒傷神浮為血澁沈為痞寸主頭痛尺腹疼經曰短則氣病蓋氣屬陽主乎充沛若短脈獨見氣衰之候矣短非兩頭斷絕也特兩頭俯下中間突而浮起仍自貫通者也。

洪屬

洪脈極大狀如洪水來盛去衰澑澑滿指。

洪脈陽盛血應虛。相火炎炎熱病居。脈滿胃翻須早治。陰虛洩痢可愁如。○

寸洪心火上焦炎。脈肺洪時金不堪。肝火胃熱關內察。腎虛陰火尺中看。

微屬

微脈極細。而又極軟。似有若無。欲絕非絕。

氣血微時脈亦微。惡寒陽微發熱陰微汗淋漓。男為勞極諸虛候。女作崩中帶下醫。○寸微氣促或心驚。關脈微時脈滿胸。尺部見之精血弱。惡寒消癰痛呻吟。

輕取之而如無。陽氣衰也。重按之而欲絕。陰氣絕也。微則模糊。細則顯明。故細比於微。稍稍較大也。

細屬

細直而軟。纍纍紫紫。狀如絲線。較顯於微。

細脈紫紫氣血衰。諸虛勞損七情乖。若非濕氣侵腰腎。即是傷精汗洩來。○寸細應知嘔吐頻。左寸見細。正仲不寐。入關腹脹胃虛形。左關細者。肝陰枯竭。尺逢定是丹田冷。

右洩痢遺精號脫陰。左尺

濡脈細軟見於浮分尋之乃見按之即空

濡為亡血陰虛病。髓海丹田暗已虧。汗雨夜來蒸入骨。血山崩倒濕侵脾。○

寸濡陽微自汗多。左寸見濡健忘驚悸。關中其奈血虛何。左關濡則脾虛濕浸尺傷精血虛寒甚。

溫補真陰可起疴。

濡之浮軟類於虛。但虛形大而軟形小。濡之細小類於弱。但弱在沈而濡在浮。濡之無根類於散。但散從浮大而漸至沈絕。濡從浮小而漸至不見。從大至無。為全凶之象。從小至無。吉凶相半也。

弱屬

弱脈細小。見於沉分。舉之則無。按之乃得。

弱脈陰虛陽氣衰。惡寒發熱骨筋痠。多驚多汗精神減。益氣調營急早醫。○寸弱陽虛病可知。關為胃弱與脾衰。欲求陽臨右陰虛左病。須把神門兩部推。

緊
陰中之陽

緊中有力。左右彈人如絞轉索。如切緊繩。

緊為諸痛主於寒。喘嗽風癇吐冷痰。浮緊表寒須發越。緊沉溫散自然安。○

寸緊人迎氣口分。左為人迎右為氣口當取關前一分當關心腹痛沈沈。左關浮緊傷寒。右關浮緊傷食。尺中

有緊為陰冷。定是奔豚與疝疼。

緊脈之挺勁而急。與弦脈相類。但比弦脈有更加挺勁之異。及轉如繩索之異。

緩屬

緩脈四至。往來和勻。微風輕颺。楊柳初春。

緩脈營衰衛有餘。或風或濕或脾虛。上為項強。下痿痺。分別浮沉大小區。○寸緩風邪項背拘。關為風眩。胃家虛。神門濡洩。或風秘。或是蹣跚足力迂。

緩而和勻。不浮不沈。不大不小。不疾不遲。應手中和。意思欣欣。悠悠揚揚。

難以名狀者。此真胃氣脈也。一切脈中。皆須挾緩。謂之胃氣。如春脈微弦。夏脈微洪。秋脈微毛。冬脈微石。皆為平脈。但得本藏之脈。如但弦但洪。但毛但石。無胃氣以和之。則真藏脈見。而主死矣。故曰有胃氣則生。無胃氣則死。是以緩脈不主疾病。惟考其兼見之脈。方可斷其為病耳。

弦陽中
弦之陰

弦如琴絃。輕虛而滑。端直以長。指下挺然。

弦應東方肝膽經。飲痰寒熱瘡癰。身浮沈遲數須分別。大小單雙有重輕。○
寸絃頭痛胸多疾。左寸寒熱癰瘕察左關。關右胃寒心腹痛。尺中陰疝脚拘
攣。

弦為初春之象。天氣猶寒。如琴弦之稍緊。長為暮春之象。純陽無寒。故如
木幹之迢直。弦而軟。其病輕。弦而硬。其病重。兩關俱弦。謂之雙弦。若不能
食為木來賊土。土已敗也。必不可治。

動屬陽

動無頭尾。其形如豆。厥厥搖動。必兼滑數。

動脈兼司痛與驚。汗因陽動。閏前熱因陰。閏右或為洩痢拘攣病。男子亡精

女子崩。

經曰。婦人手少陰動甚者。妊子也。動脈兩頭俯下。中間突起。有類於短。但
短脈為陰。不數不硬不滑。動脈為陽。且數且硬且滑也。

促屬陽

促為急促。數時一止。如趨如蹶。進則必死。

促脈惟將火病醫。左寸心大。右寸肺大。氣血痰飲食推之。左關血滯。食滯。時時喘咳皆痰積。或發狂班與毒疽。

結屬陰

結為凝結。緩時一止。徐行而代。頗得其旨。

結脈緩而時一止。獨陰偏盛。欲亡陽。浮為氣滯。沈為積。汗下分明在主張。○
結脈皆因氣血凝。老痰結滯苦沈吟。內生積聚分癰腫。疝瘕為殃。病屬陰。

浮分為陽結。沉分為陰結。結而有力者為積聚。結而無力者真氣衰弱。宜

行溫補。

代屬陰

代為禪。代止有常數。不能自還。良久復動。

代脈原同藏氣衰。腹痛洩痢下元虧。或為吐瀉中宮病。女子懷胎三月兮。○
兩動一止三四日三四動止應六七五六動止七八朝。次第推之自不失。

傷寒心悸霍亂昏煩跌打重傷懷胎三月俱不忘代病其者脈多代老得代脈者生少得代脈者死

革陽中之陰

革大弦急浮取即得按之即空渾如鼓革

革脈形如按鼓皮芤弦相合脈寒虛女人半產並崩漏男子營虛或夢遺革與牢皆大而弦革浮牢沈革虛牢實形證皆異三部脈革長病得之死卒病得之生

牢陰中之陽

牢在沈分大而絃實浮中二候了不可得

寒則堅牢裏有餘腹心寒痛木乘脾疝瘕瘕癩何害也失血陰虛却忌之牢與伏皆在沈分但浮必推筋着骨乃其見形牢則略重按之便滿指有力

散陽

散脈浮亂有表無裏中候漸空按則絕矣漸重漸無

散似楊花散漫飛。去來無定至難齊。產為生兆胎為墮。久病逢之不可醫。○

左寸怔忡右寸汗。溢飲左關應軟散。右關軟散脾腑重。散居兩尺魂應斷。

散為腎絕之診。代為脾絕之診。腎脈本沉而散。則按之不可得見。先天之資始絕矣。脾脈主信。而代則歇。至不愆其期。後天之資生絕矣。

芤陽中陰

芤乃草名。絕類葱葱。浮沈俱有。中候獨空。

芤形浮大軟如葱。按之旁有中央空。火犯陽經血上溢。熱侵陰絡下流紅。○寸芤脫血在於胸。關內逢之血藏空。尺部見之多下血。赤淋紅痢漏崩中。營行脈中。脈以血為形。芤脈中空。脫血之象也。

伏鷙

伏為隱伏。更下於沈。推筋着骨。始得其形。

伏為霍亂。吐頻頻。腹痛多係宿食停蓄。飲老痰成積聚。散寒溫裏莫因循。○食鬱胸中雙寸伏。欲吐不吐常兀兀。當關腹痛困沈沈。關後疝疼還破腹。

傷寒欲吐陽將解。厥逆腹疼症屬陰。

疾為急疾。數之至極。七至八至。脈流薄疾。

疾為陽極陰將絕。脈號離經魂魄別漸進漸疾亢火炎。旦夕之中必頃滅。

怪脈

雀啄連來四五啄。

連三五至而歇。歇而再至。如雀啄食。屋漏少刻一點落。

良久一至。屋漏滴水之狀。

彈石硬來尋即散。

從骨間嬖嬖而至。如指彈石。

落指散亂如解索。

散亂如解繩索。

魚翔似有又如無。

沈譬之魚

翔似無。

蝦遊靜中忽一躍。

浮時忽一浮。如蝦遊靜中一躍。

寄語醫家仔細看。六脈見一休下藥。

真藏脈

真藏脈見乃訣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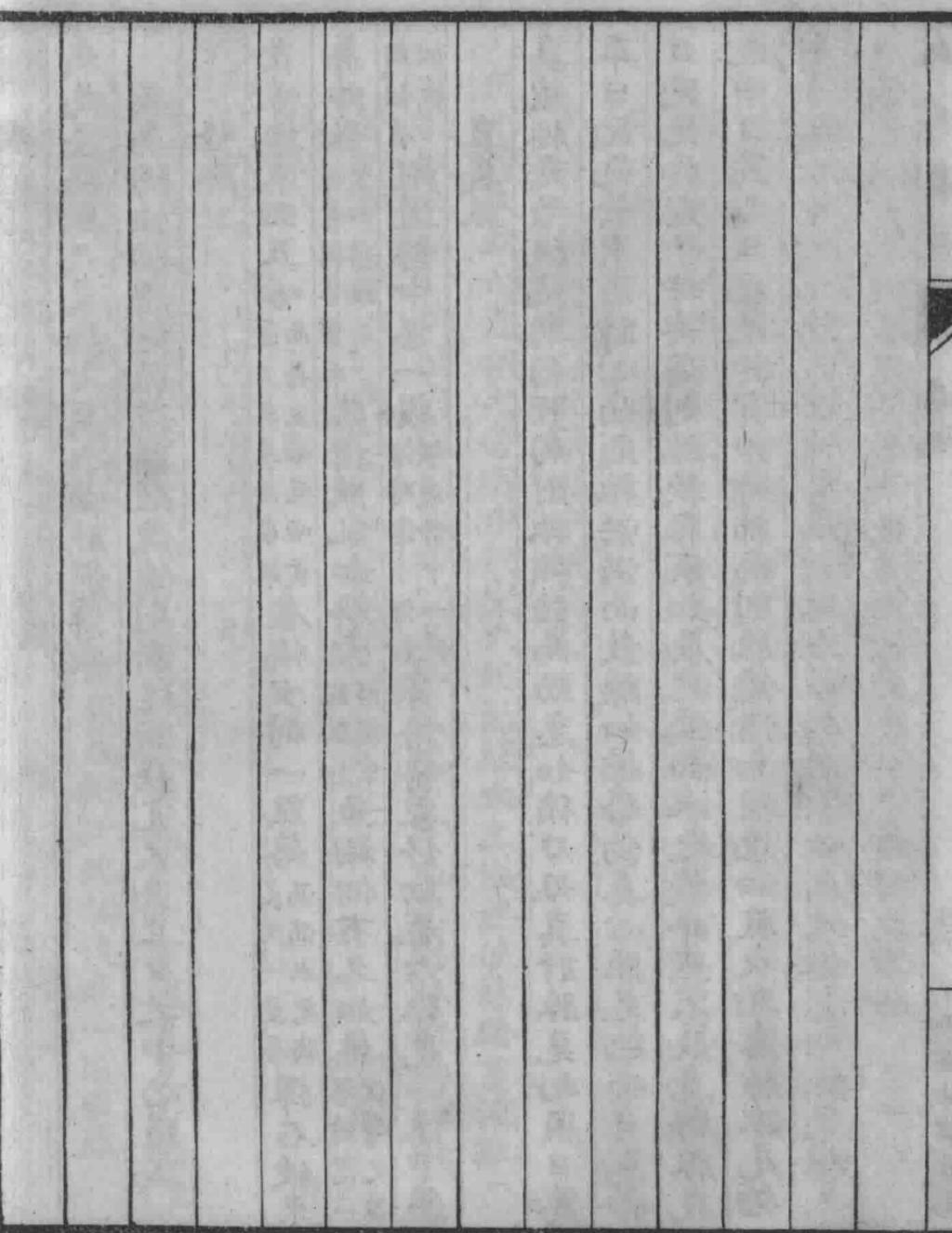
○肝病則脈弦。弦而勁急。如循刀刃。真肝脈見也。庚日篤。

辛日死。死於申酉時。心病則脈洪。洪而鼓躁。如操帶鉤。真心脈見也。壬日篤。癸

日死。死於亥子時。脾病則脈軟。脈來如屋之漏。如水之流。介然不鼓。真脾脈見

也。甲日篤。乙日死。死於寅卯時。肺病則脈澑。澑而輕短。如風吹毛。真肺脈見也。丙日篤。丁日死。死於巳午時。腎病則脈石。石而搏激。如雀之啄。真腎脈見也。戊

日篤。己日死。死於辰戌丑未時。其有過時者。倉公之所謂能食也。



顧氏醫鏡卷五

增程 簡亦可參校
男元宰敘揆手錄

—吳門花洲顧靖遠松園著

費縣左國楫濟臣校字

格言彙纂

論治大綱

醫者意也。如對敵之將。操舟之工。貴乎論機應變。方固難於盡用。然非方則古。人之心不傳。茫如汪洋。如捕風。必有率意而失之者矣。方果可以不用乎。雖然。方固良矣。然必熟之素問。以求其本。熟之本草。以究其用。熟之診視。以察其症。熟之治療。以通其變。始於用方。而終於無俟於方。夫然後醫之道成矣。

七方者。奇偶大小緩急複是也。單用一味。或君一臣。二君二臣。三藥合陽數者。謂之奇方。兩味合用。或君二臣四。或君二臣六。藥合陰數者。謂之偶方。大方有君一臣三佐九之大方。有分兩多而頓服之大方。有君一臣二之小方。有分兩小而頻服之小方。緩方有甘以緩之。有丸以緩之。有藥品衆多。互相拘制。以緩之。有氣味薄之緩方。有無毒之緩方。急方有急病急攻之急方。有湯散行速之。

急方。有氣味厚之急方。有毒藥之急方。複方有二方三方及數方相合之複方。有分兩等分之複方。有本方外另加餘藥之複方。

十劑者。宣通補瀉輕重滑滯燥潤是也。宣可去壅。橘皮生薑之屬。宣者升而上也。即吐劑也。通可去滯。木通猪苓之屬。味薄者通。淡味之藥。謂之通劑。補可去弱。人參羊肉之屬。瀉可去實。大黃芒硝之屬。即下劑也。輕可去閉。麻黃葛根之屬。即汗劑也。重可去怯。硃砂磁石之屬。滑可去着。滑石葵子之屬。着者有形之邪。留着不去。故用滑劑以利之。與猪苓去濕熱無形之邪不同。瀉可去脫。龍骨牡蠣之屬。燥可去濕。二朮之屬。潤可去燥。地冬之屬。

十劑之後。陶隱居續入寒熱二劑。豈知寒有時而不可以治熱。熱有時而不可以治寒。何則。陰虛內熱。當用甘寒滋腎家之水。是壯水以制火也。設用芩連梔子苦寒之劑。以攻熱。則徒損胃氣而傷陰血。陰愈不足而熱愈熾。胃氣傷則後天之根本敗。而病轉增劇矣。陽虛中外俱寒。當用參耆。益表裏之氣。而少佐桂附以回陽。則其寒自解。是益火以祛寒也。設專用吳萸姜椒辛熱之屬。以散寒。則辛能走散。真氣愈虛。其寒愈甚。王安道所謂辛熱愈投。而沉寒愈甚也。二者

非徒無益。而又害之。顧不悖歟。學者慎之。

藥之治病。有君臣佐使。如治寒病用熱藥為主。則熱藥君也。凡溫熱之藥皆輔君者也。臣也。然或熱藥之過甚而有害也。須少用。寒涼藥以監制之。此所謂佐也。至于五藏六腑及病之所在之處。各須有引導之藥。使藥與病相遇。此所謂使也。餘推此。

苦者直行而泄。辛者橫行而散。酸者束而收斂。鹹者止而軟堅。甘之一味可上。可下。土位居中。而兼五行也。淡之一味。五藏無歸。專入太陽。而利小便。

製藥貴在適中。不及則功效難求。太過則氣味反失。火製四。煅炮炙炒也。水製三。漬泡洗也。水火共製。蒸煮二者焉。法造雖多。不離於此。酒製升提。薑製發散。入鹽走腎而軟堅。用醋注肝而住痛。童便製除劣性而降下。米泔製去燥性而和中。乳製潤枯生血。蜜炙甘緩益元。陳壁土炒。竊土氣驟補中焦。麥芽皮製。抑酷性勿傷上膈。黑豆湯甘草湯漬晒。並解毒致令平和。羊酥油猪脂油塗燒。咸滲骨容易脆斷。去穰者免脹。抽心者除煩。完物桃杏仁棗蘇子等類皆要劈破研碎。一起同煎。則滋味得出。香藥乳沒香蔻等類是也必須煎成加入。一沸而起。則香氣不散。大概

具陳。初學熟玩。酸鹹無升。甘辛無降。寒無沉。其性然也。而升者引之。以鹽則沉而直達下焦。沉者引之以酒。則浮而上至巔頂。

酒之氣暴。如人身虛氣逆。氣之暴酒得肉食。則其氣纏綿而不暴。如人身之虛氣逆。氣得金石之劑沉墜。則其氣亦纏綿而不暴。故金石之纏綿在氣不在質。世人但知金石墜氣。而不知所以墜氣之故也。有用質陰味厚以沉降之者。蓋氣陽質陰。陰陽相遇。則自然相得而不升走。亦金石纏綿之義。

如寒疝遠在少腹。治法宜先用桂附為小丸。曝令乾堅。然後用參朮厚為外廓。俾喉胃間知有參朮。而不知有桂附。遞送達於積塊之所。猛烈始露。庶幾堅者削。而窠囊可盡空也。否則毒藥從喉入胃。必致舊病未除。新病復起矣。湯者蕩也。煎成清汁是也。去大功用之。散者散也。研成細末是也。去急功用之。又曰。細末者不循經絡。止去胃中及藏腑之積。與治肺病咳嗽為宜。丸者緩也。作成圓粒者是也。不能速去病。舒緩而治之也。去下部之病者。其丸宜極大而光且圓。治中焦者次之。治上焦者宜小滴水丸。取其最易化。煉蜜丸取其遲化。而氣循經絡也。蠟丸者。取其難化。過關膈而作效。又能固護毒藥之氣味。使不傷脾胃也。

病在上者不厭頻而少。病在下者不厭頓而多少。服則滋榮於上。多服則峻補於下。

病在胸膈以上者。先食而後服藥。病在心腹以下者。先服藥而後食。病在四肢血脉及下部者。宜空腹而在旦。病在頭目骨髓者。宜飽滿而在夜。

藥氣與食氣不欲相逢。食氣稍消則服藥。藥氣稍消則進食。所謂食先食後。蓋有意在其中也。

治病當明八要。表裏虛實寒熱邪正也。表者病不在裏也。裏者病不在表也。虛者五虛也。脈細皮寒氣少。飲食不入。泄痢前後是也。實者五實也。脈盛皮熱。腹脹。悶瞀。前後不通是也。寒者。藏腑受其積冷也。熱者。藏腑受其積熱也。邪者。外邪相干。非藏腑正病也。正者。藏腑自病。非外邪所中也。審此八要。參以脈症。庶不致誤。治病當辨陰陽寒熱。藏腑氣血。表裏標本。先後虛實。緩急陰陽。陰陽者。陰血為病。不犯陽氣之藥。陽旺則陰轉虧也。陽氣為病。不犯陰血之藥。陰盛則陽轉敗也。寒熱者。實熱則瀉。以苦寒鹹寒。虛熱則治以甘寒酸寒。外寒則辛熱。辛溫以散。之中寒則甘溫以益之。藏腑者。經曰。五藏者藏精而不瀉者也。故有

補無瀉者。其常也。受邪則瀉其邪。非瀉藏也。六腑者。傳導化物糟粕者也。邪客者可攻。中病即已。毋過用也。氣血者。氣實則宜降。宜清。氣虛則宜溫。宜補。血虛則熱。補心肝脾腎。兼以清涼。血實則鬱。輕者消之。重者行之。表裏者。病在於表。毋攻其裏。恐表邪乘虛陷入於裏也。病在於裏。毋虛其表。恐汗多亡陽也。標本先後者。受病之源根為本。目前之多變為標。五虛為本。五邪為標。標急則先治其標。本急則先治其本。虛實者。虛症如家貧室內空虛。錙銖累積。非旦夕事故。無速法。實症如寇盜在家。開門急逐賊去。即安故無緩法。

治病分初中末三法。初治之道。法當猛峻。緣病得之新暴。當以猛峻之藥急去之。不使病邪久居身中為害也。中治之道。法當寬猛相濟。而兼治之。末治之道。法當寬緩。廣服平善無毒。用其安中養血氣。俾邪自去。

治氣有三法。一曰補氣。氣虛宜補之助之。參朮黃耆糯米之屬。二曰降氣調氣。降者下也。升則宜降。輕者如蘇子橘紅麥冬枇杷葉甘蔗漿蘆根枝。重者如降香沈香鬱金檳榔之屬。調者和也。逆則宜和。和則宜調也。其藥如木香沉香砂仁荳蔻香附橘皮之屬。三曰破氣。破者損也。實則宜破。如少壯人暴怒氣壅之

類藥用青皮枳樸檳榔之屬。然亦可暫不可久。蓋氣分之藥不出三端。悞則轉劇。清血有三法。一曰補血。血虛宜滋之補之。如熟地杞圓人乳牛乳柏仁棗仁肉蓯蓉鹿角膠之屬。二曰涼血。血熱宜清之涼之。如生地白芍丹皮犀角地榆之屬。三曰和血行血。血鬱宜通之下之。如當歸紅花桃仁延胡索。皆通經和絡之品。廣蟲硝黃。皆攻堅下血之劑。病既不同。藥亦各異。用貴合宜。不可不審。

春溫夏熱。元氣外泄。陰精不足。藥宜養陰。秋涼冬寒。陽潛藏勿輕開通。藥宜養陽。此藥之因時制宜。補不足以和其氣者也。然而一氣之中。初中末異。一日之內。寒燠或殊。假令大熱之候。人多感暑。忽發水竈。亦復感寒。由先而感。則為暑病。由後而感。則為寒病。病暑者。投以暑藥。病寒者。投以寒藥。此藥之因時制宜。以合乎權。乃變中之常也。此時令不齊之所宜審也。假令陰虛之人。雖當隆冬。陰精虧竭。水既不足。不能制火。則陽無所依。外泄為熱。或反汗出。藥宜益陰。地黃五味龜甲枸杞之屬是已。設從時令。悞用辛溫。勢必立斃。假令陽虛之人。雖當盛夏。陽氣不足。不能外衛其表。表虛不任風寒。洒淅戰慄。思得熱食及御重裘。是雖天令之熱。亦不足以敵其真陽之虛。病屬虛寒。藥宜溫補。參耆桂附之屬。

是已。設從時令。悞用苦寒。亦必立斃。此藥之舍時從症者也。假令素病血虛之人。不利苦寒。恐其損胃傷血。一旦中暑。暴注霍亂。須用黃連滑石以泄之。本不利升。須用葛根以散之。此藥之舍症從時者也。從違之際。權其輕重耳。

升降者。病機之要也。升為春氣有散之之義。降為秋氣有斂之之義。陽氣下臨。洩痢不止。宜升陽益氣。因濕洞洩。宜升陽除濕。滯下不休。宜升陽解毒。開胃除熱。鬱火內伏。宜升陽散火。肝木鬱於地中。以致少腹作脹作痛。宜升陽調氣。此病宜升之類也。陰虛則火無制。大因上炎。其為症也。為咳為嗽。為多痰。為吐血。衄血。為頭痛齒疼。為眩暉眼花。為噁心嘔吐。為口苦舌乾。是謂上盛下虛之候。宜用蘇子貝母麥冬白芍竹茹枇杷葉之屬以降氣。氣降則火降。而又益滋水添精之藥。以救其本。則諸症自瘳。此病宜降之類也。設宜降而妄升。當升而反降。將使輕者變重。重者必斃矣。

經言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二句為治病之大綱。辭甚顯而義甚微。蓋以邪正相搏而為病。則邪實正虛。亦可並言。故主瀉者。則曰邪氣實。主補者。則曰精氣虛。各執已見。藉口文飾。是以至精之訓。反釀莫大之害。余請以緩急有無析

之緩急者。察其虛實之緩急也。無虛者急去其邪。恐久留而生變。多虛者急培其正。恐臨期之無濟。微實微虛者。亦急去其邪。一掃而除。大實大虛者。宜急顧其正。乘去其邪。寓戰於守。斯可矣。二實一虛者。乘其虛。防生不測也。二虛一實者。乘其實。開其一面也。總之實而悞補。固必增邪。猶可解救。虛而悞攻。正氣忽去。莫可挽回。此虛實及緩急不可不察也。所謂有無者。察邪氣之有無也。凡風火暑濕燥寒。皆能為邪。邪之在表。在裏。在腑。在臟。必有所居。求得其本。則直取之。此所謂有。有則邪之實也。若無六氣之邪。而病出三陰。則惟情慾以傷內。勞倦以傷外。非邪似邪。非實似實。此所謂無。無則病在元氣也。不明虛實。有無之義。絕人長命。損德多矣。

金匱言人病痼疾。加以卒病。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諸病皆宜先治其本。惟中滿及大小二便不利。治其標。蓋胃滿則藥食之氣不行。而藏腑皆失所稟。二便不通。乃危急之候。故無論標本。總先治之。

治病者。但當治其所生之本。原則後生諸病。不治而自愈矣。王應震曰。見痰休治痰。見血休治血。無汗不發汗。有熱莫攻熱。喘生無耗氣遺

精無滯洩。明得箇中趣方。是醫中傑。此真知本之言也。

人之元氣亦曰真氣。其義有三。曰上中下也。上者所受於天。以通呼吸者也。故上有氣海。曰膻中也。其治在脾胃中者。生於水穀。以養營衛者也。故中有水穀氣血之海。曰中氣也。其治在肺。下者。氣化於精。藏於命門。以為三焦之根本者也。故下有氣海。曰丹田也。其治在腎。人之所賴。惟此氣耳。氣聚則生。氣散則死。故醫者治人。慎勿忽此元氣也。

一切諸病。皆當以保其胃氣。補養肝氣為主。故益陰宜遠苦寒。益陽宜防泄氣。祛風毋過用燥散。消暑毋輕用通。下瀉利毋加消導。滯下毋用硝巴。胎前泄瀉忌當歸。產後發熱之忌芩連。凡內外諸病之藥。有與胃氣相違者。投之宜慎。

經言氣歸精者。以氣為精母。金生水也。即天氣下為雨之義。氣譬之雲。精譬之雨。氣降則化為精。猶雨之因雲而生也。又言精化為氣者。以元氣必由精而化生。即地氣上為雲之義。精生則化為氣。猶雲之因雨而出也。此精氣互根之妙。欲保生者。當知戒色慾。以養精。寡言語。以養氣。

經言味歸形者。以五味生精血。以成形。然味太過。則偏勝而反傷形。故又曰。味

傷形。蓋形傷則氣亦不免。所以又有氣傷於味之說。故節飲食為第一要着。善為醫者必責根本。而本有先天後天之辨。何以為先天之本。蓋嬰兒未成。先結胞胎。其象中空。一莖透起。形如蓮蕊。一莖即脾帶。蓮蕊即兩腎也。而命寓焉。水生木而後肝成。木生火而後心成。火生土而後脾成。土生金而肺成。五藏既成。六腑隨之。四肢乃具。百骸乃全。未有此身。先有兩腎。故腎為藏腑之本。十二脈之根。呼吸之本。三焦之原。而人資之以為始者也。故曰先天之本在腎。何以為後天之本。蓋嬰兒初生。一日不再食。則飢。七日不食。則腸胃涸絕而死。經曰。安穀則昌。絕穀則亡。猶兵家之餉道也。餉道一絕。萬衆立散。胃氣一敗。百藥難施。一有此身。必資穀氣。穀入於胃。灑陳於六腑。調和於五藏。以生氣血。而人資之以為生者也。故曰後天之本在脾。

人有五藏。曰心。肝。脾。肺。腎。皆為陰也。內經發明三陰為病之義。獨不及心。肝。二藏者。蓋心為君主。邪不可傷。傷則必死。肝為將軍之官。木氣多強。故皆不詳言其病。舍此二者。則腎為藏精之本。肺為藏氣之本。脾為水穀之本。水病則及肺。金病則及脾。盜母氣也。土病則敗及諸藏。失化生之原也。凡此三陰虧損者。皆

在此三藏耳。三藏俱傷鮮能免矣。

古稱乙癸同源。腎肝同治。其說維何。蓋火分君相。君火者居乎上而主靜。相火者處乎下而主動。君火惟一。心主是也。相火有二。乃腎與肝。腎應北方壬癸。於卦為坎。於象為龍。龍潛海底。龍起而火隨之。肝應東方甲乙。於卦為震。於象為雷。雷藏澤中。雷起而火隨之。澤也海也。莫非水也。莫非下也。故曰乙癸同源。東方之木無虛不可補。補腎即所以補肝。北方之水無實不可瀉。瀉肝即所以瀉腎。至於春升。龍不現則雷無聲。及其秋降。雷未收則龍不藏。但使龍歸海底。必無迅發之雷。但使雷藏澤中。必無飛騰之龍。故曰腎肝同治。

昔人云。肝嘗有餘。腎常不足。然肝既無虛。又言補肝者。肝氣不可亢。肝血自當養也。血不足者。補之水之屬也。壯水之原。木賴以榮。腎既無實。又言瀉腎者。腎陰不可虧。而腎氣不可亢也。氣有餘者伐之。木之屬也。伐木之幹。水賴以安。用古方療令病。譬之折舊料。改新屋。不再經匠氏之手。豈可用乎。是有察於古。今元氣之不同也。當天地初開。氣化濃密。則受氣常強。及其久也。氣化漸藏。則受氣常弱。故東漢之世。仲景出方。輒以兩計。宋元而後。東垣丹溪。不過錢計而

已今去宋季之世。又五百年。元氣轉薄。乃必然之理。所以抵當承氣。日就減消。
歸脾六味。日就增添。論症施治。多事調養。專防剋伐。此今時治法之變通也。假令
病宜用熱。亦當先之以溫。病宜用寒。亦當先之以清。縱有積宜消。必須先養胃
氣。縱有邪宜祛。必須隨時發散。不得過劑。以傷氣血。氣血者。人之所賴以生者
也。氣血充盈。則百邪外禦。病安從來。氣血虛損。則諸邪輻輳。百病叢集。嗟乎世
人之病。十有九虛。醫師之藥。百無一補。豈知投藥一差。實者即虛。虛者即死。故
論症之頃。宜加詳審。若執成方。或矜家秘。惟知盡劑。不顧本元。惟知古法。不審
時宜。皆讀書而過。未窺元會。運世之微旨也。

凡用藥太過不及。皆非適中。而不及尚可加治。太過則病去藥存。為害更烈。
大抵富貴之人多勞心。勞心則中虛。而筋柔骨脆。貧賤之人多勞力。勞力則中
實。而骨勁筋強。富貴者。膏粱自奉。其藏腑恆嬌。貧賤者。藜藿苟充。其藏腑恆固。
富貴者。曲房廣廈。元府疏而六淫易客。貧賤者。陋巷茅茨。腠理密而外邪難干。
故富貴之疾。宜於補正。貧賤之疾。利於攻邪。雖然。貧賤之家。亦有宜攻。但攻少
而補多。是又當以方宜為辨。稟受為別。老幼為衡。虛實為度。不得膠於居養之

一途而概為施治也。

人有偏陰偏陽者。此氣稟也。太陽之人。雖冬月。身不須綿。口常飲水。色慾無度。大便數日一行。苓連梔柏硝黃。恬不知怪。太陰之人。雖暑月。不離複衣。食飲稍涼。便覺腹痛泄瀉。參朮薑桂。時不絕口。一有慾事。呻吟不已。故醫者治人於平素之偏稟陰陽。極宜審察。

人之受病。以偏得之。感於熱則偏於熱。感於寒則偏於寒。故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此正法也。今之為醫者。不細辨明。而製為不寒不熱之方。輒稱曰穩當。又言王道。噫。何以補其偏而救其弊哉。

天之大寶。只一紅丸日。人之大寶。只一息真陽。天無此日。則六合盡冰壺。乾坤皆地獄矣。人是小乾坤。得陽則生。故凡通體之溫者。陽氣也。四肢之運用者。陽氣也。五藏五官神明不測者。陽氣也。失陽則死。則身冷如冰。寂然不動。靈覺盡滅。可見死生之本。全在陽氣。故欲固其陽。須培根本。根本者何。命門是也。嬰兒初生。先兩腎。兩腎中間。是曰命門。先天之生我者。由此而受。後天之生我者。由此而裁。夫生之門。即死之戶。所以人之盛衰安危。皆係乎此者。以其為生氣之

原而氣強則強。氣衰則弱。此雖至陰之地。而實真陽之宅。世之養身者。不知保養節慾。而日夜戕賊此真陽。既已陽衰成病矣。治病者不知溫補真陽。而反用苦寒伐此真陽。欲保生全。豈可得乎。

陽氣以潛藏為貴。潛則弗克。潛則可久。易道也。故盞中加油。則燈愈明。爐中覆炭。則火不息。

腎中真陽。得水以濟之。則留戀不脫。得土以堤之。則蟄藏不露。真陽以腎為窟宅。而潛伏水中。凝然不動。嘿與一身相管攝。是以足供百年之用。惟夫縱慾無度。腎水日竭。真陽之面目始露矣。陽者清上者也。至於露則魄汗淋漓。目中有光。面如渥丹。故治之者。當兼用之法。一者以濬固脫。一者以重治怯。一者以補理虛。緣真陽散越於外。如求亡子。不得不多方圖之。更有治本一法。實有神功之妙。蓋蓄魚千頭者。必置介類於池中。否則其魚乘雷雨。冉冉而騰散。魚雖潛物。而維樂於動。以介類沉重下伏之物。而引魚之潛伏不動。同氣相求也。故治真陽之飛騰散越。不以龜鼈之類引之下伏。不能也。

夫陰淩於上。閉竅於目。則為淚。閉竅於鼻。則為涕。閉竅於口。則為涎。為唾。經曰。

五十始衰。謂陰氣始衰也。至此陰氣衰。故不能自主。而從陽上行。其散越者。皆身中之至寶。可見下虛者。不但真陰虛。究竟下元真陽亦虛。向非收攝歸元。將何底極。是以事親養老諸方。皆以溫補下元為務。如熟地肉荳蔻枸杞兔絲五味山萸人胞鹿角膠羊肉之屬。不必定附桂也。誠有見於老少不同。治少年人。惟恐有火。高年人。惟恐無火。無火則運化艱而易衰。有火則精神健而難老。是火者老人維命之根。未可以水皆寒之品。輕折也。

或問冬至一陽生。當漸向暖和。何為臘月大寒。夏至一陰生。當向清涼。何為三伏酷熱。曰。此論將來者進。成功者退之理。則然。然隱微之際。未易以明也。蓋陽伏於下。逼陰於上。井水氣蒸而堅冰至也。陰盛於下。逼陽於上。井水寒而雷電合也。故人有病。面紅口渴。不喜飲水。煩躁不昏。喘咳者。誰不曰火盛之極。抑孰知其為陰寒所逼乎。小便必清利。右尺必細微。若不大劑加減八味丸料。煎湯冷飲以引之歸元。而反進寒涼之劑。必致危亡。如既引火歸元之後。當急培中土。須以參芪歸杞之甘溫平養之。則火燄而不復上揚。烈炭得爐灰而性藏也。人之身有陰陽也。水一而已。火則二焉。是稟受之始。陽常有餘。陰常不足。故自

少至老。所生疾病靡不由於真陰不足者。其恒也。若夫真陽不足之病。千百中一二而已。今之醫師。不揣其本。凡遇病症。概投溫補。參芪二术。視同食物。佐以薑桂。若啖五辛。倘遇憊劇。輒加附子。於是輕者重。重者斃。接踵死亡。全無悔悟。余所目擊甚多。故特著其悞以為世戒。

夫病變非一。何獨重陰有弗達者。必晒為謬。試言其略。如寒邪傷人。本為表症。而汗液之化。必由乎陰也。中風為病。身多偏枯。而筋脈之敗。必由乎陰也。虛勞大生。非壯水何以救其燎原。泄利亡陰。非補腎何以固其門戶。鼓脹由乎水邪。主水者須求水藏。關格本乎陰虛。急救陰。尚虞陰脫。此數者。乃疾病中最大之綱領。明者覺之。可因斯而三反之。

陽邪之至。害必歸陰。五藏之傷。窮必及腎。知救其原則。回天之手矣。

經言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膈絡肺。出於左乳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故虛里跳動。最為虛損病本。凡患陰虛勞怯。則心下多有跳動。及為驚悸荒張者。是即此症。人止知其心跳。而不知為虛里之動也。但動之微者。病常微。動之甚者。病常甚。凡患此者。余常以純甘壯水之劑。填補真陰。愈者頗多。然經言宗氣之泄。

而余謂真陰之虛。其說似左。請析其義。夫穀入胃。以傳於肺。五藏六腑。皆以受氣。是曰胃氣。而上為宗氣也。氣為水母。氣聚則水生。是由肺氣而下生腎水也。今胃氣傳之肺。而腎虛不能納。故宗氣泄於上。則腎水竭於下。腎愈虛。則氣愈無所歸。氣不歸。則陰愈虛矣。氣水同類。當求於濟。故凡欲納氣歸元者。惟有補陰以配陽一法。

人之聲音。出自肺金。清濁輕重。丹田所係。不求其原。徒事於肺。抑末也。今之言補肺者。人參黃芪。清肺者黃芩麥冬。欬肺者五味訶子。瀉肺者葶苈枳壳。病之輕者。豈無一效。若本元虧損。毫不相干。蓋人肺金之氣。夜卧則歸藏於腎水之中。丹家謂之母藏子宮。子蔭母胎。此一藏名曰嬌藏。畏熱畏寒。腎中有火。則金畏火刑。而不敢歸。腎中無火。則水冷金寒。而不敢歸。或為喘張。或為咳嗽。或為不卧。或為不食。斯時也。欲補土母。以益子。喘張愈甚。清之瀉之。肺金日消。死期迫矣。惟收斂者。似儘有理。然不得其門。從何而入。仁齋直指云。肺出氣也。腎納氣也。肺為氣之主。腎為氣之本。凡氣從腑下逆奔而上者。此腎虛不能納氣歸元也。勿徒從事於肺。宜壯水之主。或有因火衰者。是當益火之原也。

凡為廣嗣之計者。其用藥準繩。但取純王以召和。無取雜霸以北戾也。經言凡陰陽之要。陽密乃固。不知此段經文。乃是明言男女交會之法度。欲使陽氣秘密。乃得堅固不泄。然而陰陽貴相和。必陰得其平。而無過不及。然後陽得其秘密。而不走泄也。故欲陽之秘密。不得不予其權於陰。正以陽根於陰。培陰所以培陽之基也。今人以峻烈之藥。却盡其陰以為培陽。益以房帷重耗。漸至髓消內減。神昏氣奪。毛悴色夭。尚不知為藥所悞。可勝悼哉。

經言女子二七。男子二八。而後天癸至。夫天癸者陰氣也。小兒之陰氣未至。故曰純陽。原非陽氣有餘之謂。特稚陽耳。不知稚陽之陽甚微。世醫輒稱小兒純陽。恣用苦寒。妄攻其熱。夫陰既不足。又伐其陽。多致陰陽俱敗。脾腎皆傷。又節齋云。小兒無補腎法。謂男至十六。兩腎始充滿。既滿之後。妄用虧損。則可用藥補之。若受胎之時。稟之不足。則無可補。稟之原足。又何待於補也。嗚呼。此何說也。夫小兒之陰氣未成。即腎虛也。或父母多慾。而所稟水虧。亦腎虛也。陰既不足。而不知補。之陰絕則孤陽亦滅矣。何謂無可補也。

凡禽畜之類。有肺者有尿。無肺者無尿。故水道不利而成脹滿。以清肺為急。

久嗽不愈。緣於肺虛有火。當清肺潤肺。忌用濁燥閉氣之藥。設若悞用粟殼。河子。俾火壅於肺。不得下降。若再兼參朮半夏。即死不旋踵矣。世醫多蹈此弊。特表示戒。

咳嗽吐血。時時發熱。未必成瘵也。服四物黃柏知母之類不已。則瘵成矣。胸滿膨脹。悒悒不快。未必成脹也。服山楂神曲之藥不已。則脹成矣。氣滯膈塞。未必成噎也。服青皮枳壳寬快之藥不已。則噎成矣。成則不治。嗟何及矣。

失血家須用下劑破血。蓋施之於妄逆之初。血虛不可下。蓋戒之於亡血之後。禁藥者。津液內亡作渴。禁用淡滲五苓。汗多禁利小便。小便多禁發汗。咽痛禁發汗利小便。大便快利。禁服梔子。大便秘瀆。禁用燥藥。吐多不得復吐。而上氣壅滯。大便不通。止可宣散上氣。禁利大便。脈弦禁服平胃而虛虛。脈緩禁服建中而實實。人身不過表裏。表裏不過陰陽。陰陽即營衛。營衛即血氣。臟腑筋骨居於內。賴營血以資之。皮毛分肉居於外。賴衛氣以煦之。而後內而精髓。外而髮膚。無弗得養者。皆營衛之化也。營雖主血而在內。然亦何嘗無氣。衛雖主氣而在外。然亦何嘗無血。故營中未必無衛。衛中未必無營。但行於內者。便謂之

營行於外者。便謂之衛。分之則二。合之則一而已。

風傷衛。寒傷營。表症未除。仍宜解散。一見惡熱煩渴。即當清陽明邪熱。如心下痞滿。兼用消導。俟熱解裏和。宿垢去盡。方愈。溫補必斃。每見人遇陽盛似陰之症。輒用參附薑桂殺命。此今通弊所當痛戒。

脈有經絡。經在內。絡在外。氣有營衛。營在內。衛在外。今飲酒者。其氣自內達外。似宜先經而後絡。茲乃經言先絡而後經者何也。蓋衛為水穀之悍氣。酒亦為水穀之悍氣。其慓疾之性亦然。故經言飲酒者。必隨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經脈。而後營氣乃滿。經脈大盛。

酒之氣悍。則直達下焦。酒之質清。則速行無滯。故經言酒者。熱穀之液也。其氣悍以清。故後穀而入。先穀而液出焉。酒之性極能生騰。日飲沸酒不輟。勢必將下脘之氣轉升於中上。而二脘而幽門之口。閉而不通者有之。且滾酒從喉而入。日將上脘炮爛。漸有腐熱之象。而生氣不存。窄隘有加。止能納水。不能納穀者有之。此其所以多成膈症也。

酒為水穀之液。血為水穀之精。酒入中焦。必求同類。故先歸血分。凡飲酒者。身

面皆赤。即其徵也。然血屬陰而性和。酒屬陽而氣悍。血欲靜而酒動之。血欲藏而酒亂之。血無氣不行。故血亂氣亦亂。氣散血亦散。擾亂一番。而血氣不耗損者。未之有也。當少壯時。血強氣雄。弗覺其害。及乎中衰。而力有不勝。則宿孽為殃。莫能禦矣。酒之為害。關乎壽元者非細。其可不知節乎。

凡人之病。多由於慾。故寡慾者。雖未必盡能長生。亦可却病。上工治未病。下工治已病。已病矣。繹其致病之由。由於不謹。忌房幃。絕嗜慾。庶幾得之。世人服食。以圖長生。感矣。甚者日服補藥。以恣縱慾。則感之甚者也。

腎中既已陰盛陽微。寒自內生。復加外寒。斬關直入。或沒其陽於內。或逼其陽於外。其人頃刻云亡。故仲景以中寒為卒病。中寒之脈必微。治中寒但患其亡陽。不患其亡陰。

寒中少陰。行其嚴令。埋沒微陽。而見面白如刮。肌膚粟起。慄慄無汗。引衣踳卧。沉默不渴。厥冷直過肘膝。吐利色青氣冷。小便清白自利等症。急用附子乾薑各五錢。加葱白以散寒。又加猪膽汁引入陰分。然恐藥力不勝。更用葱白安置臍上。熨斗盛炭火。連熨二三餅。又甚者。再用艾灸關元氣海二三十壯。外內協

攻。乃足破其堅。少緩須臾。必無及此。一難也。

若其人真陽素擾。腠理素虛。則身冷自汗淋漓。或顯假熱。煩躁乃陰盛於內。逼其陽亡於外之症。用附子乾薑猪膽汁。即不可加葱及鬱矣。恐助其散。令氣隨汗脫。而陽無由內返也。宜撲止其汗。陡進藥。隨加固護腠理。恐其陽復散越。此二難也。

用附子乾薑以勝陰復陽者。取飛騎突入重圍。寡旗樹幟。使既散之陽。望幟爭趨。頃之復合耳。不知此義者。加增藥味。和合成湯。反牽制其雄。入之勢必至迂緩無功。此三難也。

治暴卒中寒。用附薑湯後。陰散陽回。身溫不冷。即於前湯去葱膽。加當歸肉桂。兼驅營分之寒邪。入白蜜以和附子乾薑之猛性。蓋寒邪中人。先傷營血故也。不爾。藥偏於衛。弗及於營。與病即不相當。邪不盡除。必非勝算。此四難也。

用附薑桂枝湯後。陽氣將回。陰寒少殺。即於本湯加人參甘草大棗。調元轉餉。收功帷幄。不爾附薑之猛。且將犯上無等矣。此五難也。

用附薑歸桂參甘湯二三劑後。其陽已回。身溫已和。手足不冷。吐利漸除。即於

本湯更加黃芪白朮五味白芍入劑。陰陽平補。不可歇手。若怠緩不為善。後必墜前功。此六難也。

用羣隊辛溫平補之劑。以培陰護陽。其人即素有熱痰。陽出早已從陰而變寒。至此無形之陰寒雖散。而有形之寒痰阻塞竅隧者矣。若遽變為熱。附薑固可勿施。一切寒涼斷不可用。若因其素有熱痰。妄投寒劑。則陰復用事。陽即躁擾。必墜前功。此七難也。

前用平補後已示銷兵放馬偃武崇文之意。茲後總有頑痰留積經絡。但宜甘寒助氣開通。如麥冬梨汁竹瀝參芪甘芍之類。不宜辛辣助熱壅塞。蓋辛辣始先不得已而用其毒。陽既安堵。即宜休養其陰。何得喜功生事。徒令病去藥存。轉生他患。漫無寧宇。此八難也。

地中有水。水中火。火中風。故地氣小動。則為災眚。大動。則地水火風四輪。同時轟轉。傾之攪毀太空。混為一區。天地萬物。凡屬有形。同歸於壞。然地氣有時大動。而世界得不速壞者。則以玄天真武坐鎮北方。攝伏龍蛇。不使起陸。以故地動而水不動。水不動而水中之火之風自不動也。仲景於陰盛亡陽之症。

必用真武湯以救逆者。非以此乎。故凡病若見陰邪橫發。上干清道。必顯畏寒。腹痛。上嘔下利。自汗淋漓。肉瞤筋惕等症。即忙把住關門。行真武坐鎮之法。一遵仲景之秘。其人獲安。倘失此不治。頃之濁陰從腎而上入者。咽喉腫痺。舌脹。睛突。濁陰從背而上入者。頸筋粗大。頭項若冰。轉盼回身青紫而死。謂非如地氣加天之刼厄乎。惟是陡進附子乾薑純陽之藥。並驅陰邪。下從陰竅而出。非與迅掃濁陰之氣。適反地界之義乎。然必盡驅陽隙之陰。不使少留。乃得功效再造。非與一洗天界餘氣。俾反冲和同義乎。○凡治陰病。得其轉為陽病。則不藥自愈。縱用陰分藥一劑。以濟其偏。則無不愈。



顧氏醫鏡卷六

吳門花洲顧靖遠松園著

婿程簡亦可參校
男元宰敘揆手錄

費左國楫濟臣校字

格言彙纂下

辨症大綱

大實有羸狀。悞補益疾。至虛有盛候。瀉反含冤。陰症似乎陽。清之心斃。陽症似乎陰。溫之則亡。蓋積聚在中。按之則痛。色紅氣粗。脈來有力。實也。甚則嘿嘿不欲語。肢體不欲動。或眩暈昏花。或泄瀉不實。是大實有羸狀也。蓋悞補之是盛也。心下痞痛。按之則止。色粹聲短。脈來無力。虛也。甚則脹極而食不得入。氣不舒。便不得利。是至虛有盛候也。若悞瀉之。是虛虛也。陰盛之極。往往格陽。身熱面紅。口乾喜冷。手足躁擾。言語譖妄。脈來洪大。悉似陽症。但身雖熾熱。而欲得衣被。口雖喜冷。而不得下咽。手足雖躁擾。而神則靜。語言雖譖妄。而聲則微。脈雖洪大。而按之無力。若悞清之。是以水濟水也。陽盛之極。往往發厥。手足逆冷。自汗發呃。身卧如塑。六脈細微。悉似陰症。審其內症。必氣噴如火。咽乾口臭。

舌胎芒刺。渴欲飲冷。譖語太息。喜涼惡熱。心煩脹滿。按之痛甚。小便必黃赤短少。大便必臭穢殊常。若悞溫之。是以大濟火也。

外感則人迎脈大。內傷則氣口歟大。外感客寒。雖近烈火不除。內傷惡寒。得就溫暖即解。外感鼻氣不利。內傷口不知味。外感邪氣有餘。故發言壯厲。內傷元氣不足。故出言懶怯。外感頭痛。常痛不休。內傷頭痛。時作時止。外感手背熱。內傷手心熱。

真瘡有邪。衛氣之會。以為止作。似瘡無邪。由水火爭勝。以為勝衰。此則一責在表。一責在裏。一治在邪。一治在正。

東垣以手捫熱有三法。以輕手捫之則熱。重按之則不熱。是熱在皮毛血脉也。重按之筋骨之間則熱。輕按之則不熱。是熱在骨髓也。輕手捫之不熱。重手按之亦不熱。不輕不重按之而熱者。是熱在肌肉。正內傷勞倦之熱也。若內傷真陰者。以手捫熱。亦有二法。捫之烙手骨中如火炙者。腎中之真陰虛也。捫之烙手。按之筋骨之間反覺寒者。腎中之真陽虛也。面必赤者。陰虛於下。陽浮於上也。口必渴者。腎水枯乾。引水自救也。骨髓如折者。骨髓衰而火乘也。腰脇痛者。

腎肝虛也。足心如烙者。湧泉涸竭也。口喎瘞如沫者。水沸為痰。陰火熱煎。口必渴也。若口吐痰多如清水者。腎水泛上為痰。口必不渴也。膝以下冷者。命門大衰也。尺脈數者。陰火旺也。尺脈弱而無力。或欲絕者。真陽衰也。陽病則晝重而夜輕。陽氣與病氣交旺也。陰病則晝輕而夜重。陰氣與病氣交旺也。若夫陽虛病則晝輕。陰虛病則夜輕。陰陽各歸其分也。此亦言其變也。勿泥治之者。既定其時。以證其病。若未發之時。當迎而導之。若正發之時。當避其銳鋒。若勢已殺。當擊其惰歸。至於或晝或夜。時作時止。不時而動。是純虛之症。又不拘於晝夜之定候。當服補藥。以養其正。

夫人之病痰火者。十之八九。老人不宜速降其火。虛人不宜盡去其痰。攻之太甚。則病轉劇而致危殆。須以固元氣為本。凡病推類而行之。亦思過半矣。蓋藥以勝病。乃致脾胃不能勝藥。猶不加察。元氣一壞。變症多端。如脾虛而氣短。不能續變而似喘促。尚用降氣定喘之藥。如脾虛鬱滯變而作寒熱。尚謂外感。用發散之藥。虛而又虛。直至氣盡身亡。全不悔悟。復以此法施之他人。展轉戕生。可勝誅哉。

經論人有逆氣喘息不得卧。有肺胃腎三藏之異。在肺絡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病之微者也。在胃者。不得卧。而息有音也。甚於肺者也。在腎者。不得卧。卧則喘也。又其甚者也。夫息有音者。即喘之漸。喘出於腎。則病在根本矣。故愈深者必愈甚。凡虛勞之喘。義亦由此不可不察也。

酸者肝木之味。由火盛刑金。不能平木。則肝自盛。故為酸也。如飲熱則酸矣。或言吐酸為寒者非也。是以肝熱則口酸。心熱則口苦。脾熱則口甘。肺熱則口辛。腎熱則口鹹。或口淡者。胃熱也。胃屬土。土為萬物之母。故胃為一身之本。淡為五味之本。然則吐酸。豈得為寒哉。

五藏逆氣上干於心。而為痛者。謂之厥心痛。蓋腎心痛者。多由於陰邪上衝。故善瘻。如從背後觸其心。而僵仆。胃心痛者。多由停滯。故胸腹滿脹。脾心痛者。多由寒逆中焦。故如錐針刺其心。而痛甚。肝心痛者。由木火之鬱。病在血分。故色蒼如死狀。肺心痛者。多由上焦不清。病在氣分。故動作則痛益甚。若知其在氣。則順之。在血則行之。鬱則開之。滯則逐之。火多實則或散或清之。寒多虛則或溫或補之。必真心痛。乃不可治。否則但得其本。則必隨手而應矣。

少年人陽痿。有因志意不隨所致者。宣其抑鬱。則陽氣舒而痿立起。勿概作陽虛補火。又有膏梁富貴人。暑月陽事痿頓。此屬濕熱。皆不可不知。

傷寒傳足不傳手者謬說也。夫人之血氣。運行周身。流注不息。豈傳遇手經而邪有不入者哉。且寒之中人。必先皮毛。皮毛者肺之合。故在外則有寒慄鼻塞等症。在內則有咳喘短氣等症。謂不傳於肺乎。其入手少陰厥陰也。則有舌胎拂鬱。神昏錯亂等症。謂不傳於心主包絡乎。其入手陽明也。則有泄瀉秘結等症。謂不傳於大腸乎。其入手太陽也。則有癃閉不化等症。謂不傳於小腸乎。其入手少陽也。則有上下不通。五官失職。痞滿燥寢俱全等症。謂不傳於三焦乎。觀經言三陰三陽。五藏六腑。皆受病。豈手經不在內乎。所以仲景有五藏絕症。義又可知。

經論兩感於寒。而病必不免於死者。本言一府一藏。表裏感邪同病。愚請廣其義。而謂藏腑内外俱傷。亦便是兩感。今見少陰先潰於內。而太陽繼感於外者。即縱情肆慾之兩感也。太陰受傷於裏。而陽明重感於表者。即勞倦竭力。飲食失調之兩感也。厥陰氣逆於藏。而少陽復感於腑者。此七情不慎。疲筋敗血之

兩感也。人知兩感為傷寒。而不知傷寒之兩感。內外俱困。疾斯劇矣。但感有輕重。醫有善不善。則死生係之。

大病後脈症俱平。飲食漸進。忽肢體浮腫。別無所苦。此氣復也。蓋大病後血未成。而氣暴復。血乃氣之依。氣無所依。故為浮腫。食加。腫自消。若投行氣利水藥。則謬矣。

小兒之腠理未密。易於外感。易於發熱。輕則為鼻塞咳嗽。重則為傷寒。世醫不識。妄稱驚風。蓋風寒中人。必先入太陽經。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眞。上額交顴入腦。還出別下項。挾脊抵腰中。是以病則筋脈牽強。故生出抽掣搐搦。角弓反張。名目。而用金石藥鎮墜外邪。千中千死。間有稟厚症輕得愈者。竟為再造奇功。因之殺兒無算。所以凡治兒之熱。但當徹其出表。不當固其入裏也。要之我闢驚風之說。非謂無驚病也。小兒氣怯神弱。凡遇形異聲怪。驟然跌仆。皆生驚怖。其候面青糞清。多煩多哭。當細於分別。不比熱邪閉塞空竅。神識昏迷。對面撞鐘放炮。全然不聞者。臨症宜審察明白。治則不悞。

小兒陽則有餘。陰則不足。故身內易至於生熱。熱盛則生疫。生風生驚。亦所恆。

有。又不可一見發熱。概作傷寒治也。

疫者。天地之厲氣也。不論富貴貧賤。老幼男女。沿門閭境。傳染相同。此惟大兵荒之後有之。蓋因死亡甚多。埋葬不深。時至春和。尸穢之氣。隨地氣上升。混入蒼天。清淨之氣。而天地生物之氣。變為殺物之氣。無形無聲。從口從鼻而入。直犯藏府。正氣閉塞。邪氣充斥。頃刻云亡。莫可救藥。其受邪不甚者。熱淫之氣。浮越於某經。即顯某經之症。各宜隨其經而治之。大抵邪客陽明者為多。邪之所著。有自受。有傳染。所感雖殊。其病則一。但疫之病狀。與傷寒不同。傷寒發熱。必兼惡寒。疫症始雖惡寒。既而發熱。即不患寒。傷寒自腠理而入。故宜用藥汗之而解。疫病自口鼻而入。須邪內潰。方得表裏融和。自然汗出而解。縱強發之汗亦不解。傷寒汗解。不定發戰。疫病汗解。定發戰。傷寒不皆發斑。疫病定發斑。傷寒多暴發。疫病多懨懨數日。或漸加重。或忽然加重。傷寒不染人。疫病染人。傷寒初起。宜發表。疫病初起。宜疏利。其所同者。傷寒、疫病傳胃。皆用承氣湯輩導邪而出。疫病初得之二三日。其脈不浮不沈。而數晝夜發熱。日晡尤甚。雖見頭痛身疼。乃邪熱浮越於經。不可認為傷寒汗之。但看舌上白胎如積粉。即與達

原飲藥用枳榔疎利伏邪。掃除瘴氣為君。厚朴破屬氣草果除伏邪盤踞。皆辛烈氣雄之品為臣。三味協力。直達巢穴。使邪氣潰敗。方得離經。熱傷津液。用知母以滋陰。熱傷營氣。用白芍以活血。黃芩清熱。甘草和中。感輕者一二劑自解。有三陽症見者。各加本經的藥。如見少陽症。加柴胡。陽明症加葛根。若渴者。加石膏是也。如清晨服達原飲一劑。午前舌胎變黃。隨現心腹痛滿。大渴煩躁。此毒邪傳胃。前方加大黃。煩渴少減。熱去六七。午後復煩渴發熱。舌變黑生刺。鼻如烟煤。此毒邪太重。復瘀於胃。急投大承氣湯下之夜半熱退。次早鼻黑。胎刺如失。此因熱甚。故傳變速。用藥不得不急緩。則不救。所謂急症急攻是也。治療之大綱如此。吳又可瘟疫論宜參。

疫邪傳胃。阻礙正氣。大積成熟。因之舌胎生刺。心腹滿痛。大渴煩躁。午後潮熱。宜用承氣逐邪。氣行火泄。而熱自除。若用芩連梔柏。專務清熱。熱終不止。又病熱日久。腹病皮貼背。此宜調胃承氣湯。如但用寒涼清熱。有邪不除。耽悞至死。悞人不小。蓋不知大黃與黃連均為寒藥。大黃走而不守。黃連守而不走。一潤一燥。一通一塞。相去遠甚。疫邪以通行為治。若用黃連。反招閉塞。邪毒何由而

泄此以治雜病之法。治外感之道。

疫病心下脹滿。邪在裏也。若純用青皮枳實檳榔破氣之品。殊謬。不知內壅氣閉。原有主客之分。假令根於鬱怒。肝氣上升。飲食過度。胃氣填塞。土氣為病也。投杏砂豆蔻枳壳之類。升者即降。閉者即通。疫毒傳胸。以致脹滿。但得客氣一除。本氣自然升降。脹滿立除。宜用小承氣湯。大黃本非破氣藥。以其潤而自降。故能逐邪拔毒。破結導滯。加以枳樸者。不過佐使云爾。若純用破氣之藥。津液愈耗。熱結愈固。疫毒無門而洩。乃望其實胸快膈。惑之甚矣。



顧氏醫鏡卷七

吳門花洲顧靖遠松園著

增程 簡亦可參校
男 元宰叙揆手錄
縣左國楫濟臣校字

本草必用 上

草部 凡本藥下不註有毒者俱無毒。不拘白文細註。

人參

甘微溫入肺脾二經皮藜蘆去蘆用其色黃中帶白大而肥潤者佳。補氣安神除邪益智。氣足則精神自安。

心氣強則療心腹虛痛得補則痛自止。按之除胸脇逆滿得補則氣止消渴善思多智。不痛者為虛可用之除胸脇逆滿自歸元。

氣回則津破堅積。氣旺則脾健能運。胃虛得之而能食。脾弱得之而能消。大補元液自生。

氣之聖藥能回元氣於垂危理一切虛症氣虛者固無論矣即血虛者亦不可缺所謂無陽則陰無以生又血脫者補氣是也。

肺家有熱咳痰吐血及

癥瘕初發身大熱而斑點未形傷寒始作症未定而邪熱方熾悞投立禍。

痢疾初起早用纏綿參蘆三五錢煎湯吐虛人膠痰留飲用代瓜蒂甚良。

甘草

甘平入脾經反芫花大補脾以和中止瀉長肌肉脾損則瘦潤肺而療癰。

治咳止咽痛皆益陰除熱之功解千般毒諸毒遇土則化甘草為九土之精故和一

能解一切金石草木蟲魚禽獸諸毒。

切藥。調和諸藥。相協力共為而不爭。又熱藥用之緩其熱。寒藥用之生則瀉火。之緩其寒。理中湯用之。恐其僭上。承氣湯用之。恐其速下。得王道之用。甘能緩中。故中滿者忌之。嘔家忌甘酒。家亦忌甘下焦藥中。宜少用。恐太緩不能自違。

生地黃。

甘苦寒。入心脾肝腎四經。忌涼血補陰。去瘀生新。新血生則養筋骨。益離脂。產懷慶黑而肥寢者佳。

益氣力。補肝血則筋受榮。益腎陰則骨強而力壯。理胎產主勞傷。胎產勞傷皆陰血為病。

通二便。

開

竅於二陰。況血主需之故。消宿食。生地能去諸濕熱。治手足心熱。掌中屬心。足心屬腎。涼血涼則安行。

止諸竅出血。

血熱則妄行。

熟地黃。蒸九晒。滋腎水。封填骨髓。利血補脈。益

真陰。久病餘體股痠痛。

陰傷之咎。

新產後臍腹急疼。

血敗之故。

補腎益陰之要藥。熟者稍溫。其功更溥。血熱者宜用生。血衰者宜用熟。生地能生精血。天冬引入所生之處。熟地能補精血。麥冬引入所補之處。生地性寒而潤。胃虛食少。

脾虛瀉多。均在禁例。熟者性滯。若痰多氣鬱之人。能窒礙胸膈。當酌用。

麥門冬。

甘微寒。入心肺胃三經。忘鯽魚去心用。

退肺中伏火。色白性寒。故清心內煩熱。

如盛暑得涼風炎蒸

清肺多功。天冬引入所補之處。生地性寒而潤。胃虛食少。

若止渴益精。寧嗽除喘。

金不燥則不渴。金生水則益。

精火不乘金。而咳喘俱寧。

益主妄行之血。

心主血。心清則血不

妄除虛勞之熱。陰虛則熱。養能止嘔吐。胃熱不善療瘧。清肺胃之熱。瘧治上沖也。

經水乾枯。

及乳汁不下。

內熱既除。精血自生。

潤肺除熱清心為心肺虛熱之神品。

甘先入脾胃故又為陽明之正藥。本經謂其主羸弱者。胃病則脾無所稟而肌肉不生。別錄謂其療身腫目黃。心下支滿。能消穀調中者。蓋脾胃之熱去則濕除而諸症愈。脾胃安而能食肥健矣。虛寒泄瀉者忌之。

天門冬

甘苦寒。入肺腎二經。忌鯉魚。去心用。色白而甘多者佳。

止嗽消痰而喘促得寧。除煩解渴而諸血

可止。

陰虛大動。上炎灼肺。而為咳。為喘。為煩渴。煎熬津液而為痰。

養肌膚。肺

皮毛。

肺喜清潤。則肌膚得養而滑澤。又伏

熱在中。飲食不澤。肌膚熱清而肌膚得養。

熱下注。使人骨痿。苦能堅軟。

寒能除熱。治療瘧癱。治肺痿。肺癱者。清金降火。潤燥之功。善殺三蟲。

虛而內熱。三蟲生焉。

能利二便。

肺清肅而氣化及州都。性寒潤而利大腸。潤燥滋陰。清金降火。又

下通於胃。為肺腎虛熱之要藥。

性寒而滑。若脾胃虛而洩瀉惡食者。大非

所宜。即有前症。當同米仁山藥白芍甘茯用。

或用麥冬代之。蓋陰虛人脾胃

多弱也。

萎蕤

甘平。入肺脾肝腎。補中益氣。脾為後天生氣之源。故益氣。

潤肺止嗽。養肝

四經。蜜水拌蒸。

補中。

氣味甘歸脾。脾主中焦。故補中。

潤肺止嗽。養肝

而理目痛。皆爛淚出。血虛火炎所致。又云頭痛不安。加人參同力。潤而不滑。和而不偏。譬諸盛德之人。無往不利。時珍每用治虛損寒熱勞瘧。及一切不足之症。用代參芪。不寒不熱。大有殊功。

元參。

苦鹹

微寒

入腎經

反

補腎益精

退熱明目

理虛勞骨蒸

壯水解傷寒斑毒

之效

之功

止煩渴

利咽喉

俱滋陰降火之力

能散瘧瘧

可消腫毒

寒能解熱

鹹能軟堅

色黑味鹹

益陰除熱

乃腎經君藥也

活人書治傷寒汗下後

毒不散

及心下懊憹煩不

得眠

心神顛倒欲絕者

俱用元參

治胸中氤氳之氣

無根之火

此為聖藥

沙參。甘苦微寒。入肺經。北者佳。清肺火。止久咳。肺痿須用。之功。寒熟能除。補陰。兼治身癢。復醫瘡癰。肺主皮毛。清重。專益肺氣。補陽而生陰。又云沙參能補五臟之陰。人參能補五臟之陽。然亦須本臟藥同用之。寒客肺經而咳者。勿服。

貝母。

辛苦微寒。入心肺二經。反烏頭去心研。川者佳。

清肺之功。治金瘡。

治肺之功。

治肺之功。

治肺之功。

治肺之功。

治肺之功。

治肺之功。

散胸中鬱結之氣。半主兼治淋瀝清心家之煩熱。

則小腸熱亦解

復理喉痺

清心之功

乳難

可通。

肝胃二經之氣結滯。則取其散結除熱以

乳不通。非能散結通滯。外科亦簡。

消癰腫。痰症尤宜。

辛宜歸肺。苦宜

歸心。大抵心清氣降。肺賴以寧。且潤而化痰。故多功於西方。貝母治肺經燥痰。若脾經濕痰。及寒痰食積痰。並禁用之。

知母。

苦寒入肺。胃腎三經去毛。瀉肺火。療喉中腥臭痰嗽。滋腎水。治命門相火上行。酒燒下行鹽水燒。

有餘。

故強陽不痿者。每同黃柏。天冬。甘草。車前治之。有效。消肢體浮腫。諸病浮腫皆屬於火。能瀉肺胃

水浮腫。

除傷寒煩燥。燥煩不眠者。肺熱則煩。腎熱則躁。胃不和則不寐也。善止消渴。能醫色痘。

自消矣。

除傷寒煩燥。熱則燥。胃不和則不寐也。善止消渴。能醫色痘。皆清熱之效。

主瀉腎家之火。而又最能清肺胃之熱。陰寒之品。久服則令人洩。故

腎虛陽痿。脾虛溏洩。不思食。不化食者。皆不可用。

天花粉。

甘苦微寒。入心肺二經。反烏頭。生津止渴。除煩消痰。利膈清心。除腸胃痼熱。而療諸痘。

純陰清寒。

故消撲損瘀血。而通月經。非若桃仁薑黃之能直行血分。熱清則血不瘀。而經自通。治耳鳴猝

除熱瘡痘。

能散腫排膿。實名瓜蔞。搗爛滌痰結而療胸痺。止消渴。又治傷寒之功。能散腫排膿。

其下氣降大消痰之功。且又能洗滌

胸膈中垢膩鬱熱。為治消渴之神藥。潤肺燥而除咳嗽。利咽喉。肺受火逼。失

生痰咳嗽。今得甘緩潤下之助。則痰自降。

其為治咳之要藥。利咽喉者。清潤之力也。能利大腸。煅末服之。可治久痢。又消腫毒。

則取

降下之令。則

員

員竟

卷七

三

帶葉山房藏本

子名瓜蔓仁。炒研潤肺化燥痰。天花粉為潤燥止渴消痰解熱之品。微苦降火甘不傷胃。作粉食之大宜虛弱人。脾胃虛寒作洩者。仍宜禁用。

百部。

甘苦微寒入肺經。言微溫也。

主咳嗽上氣。

清熱潤肺下降之功。治傳尸骨蒸。

傳尸勞有蟲其性善殺蟲能治骨蒸則性

微寒

殺蛔蟲寸白除蠅虱蟲。

燒烟薰之辟蠅去風殺樹木蛀蟲。

祛蟲蠶咬毒。治療癬瘡瘍。俱浸

酒服

清熱潤肺性善殺蟲。

脾胃虛人須兼保脾胃藥同用。恐其傷胃滑腸耳。

欵冬花。

辛甘溫入肺經。蜜水培。

化痰則喘嗽無憂。

又能降氣潤肺則癰瘍有賴。

辛故能潤。辛溫開

豁而又能降下並不助火無分寒熱虛實皆可施用為治嗽要藥。

紫苑。

辛苦溫入肺經。蜜水培。

療肺病咳嗽。

苦能下氣。治胸中結氣。亦能散邪。

辛溫暫用之品。

陰虛肺熱者不宜專用多用須與二冬桑皮共之。

鬱金。

辛苦寒入心肺胃肝四經折之光明脆微苦中帶甘味者真但難得耳。

治血氣心腹之痛。

以其為血分之藥。故治血積氣壅。

如止大怒氣逆之血氣降則神。止大怒氣逆之血歸經。

能開鬱滯故為調逆氣行瘀血之要藥。陰

虛火炎失血非關氣逆嘔吐者用亦無功。

桔梗。

辛苦甘平入肺經。

除風熱而清頭目通鼻塞。

入肺開發之功。治肺癰而止咽疼理痰嗽。

甘平潤大辛苦清肺止胸膈刺痛。辛散苦淺甘和則邪定痢疾腹疼。

因肺氣鬱在大腸間性能開提解而氣和痛自止矣。

肺經要藥。為舟楫之劑。能引諸藥上至高之分。凡病氣逆上升。及攻補下焦藥中勿入。

茅根。

甘寒。入肺胃。二經。搗碎。

涼金定喘。療諸失血。

甘寒能除內熱。則血不妄行。性又利水入血消瘀。故血閉而寒熱者宜之。利水

通淋。

能祛黃疸。

內熱解則便自利。淋自愈。治黃疸除熱利水之功也。

中寒者勿用。

蘆根。

甘寒。入胃經。搗碎。

治消渴嘔逆。除噎膈反胃。

皆除熱降大之功。

可清煩熱能止便頻。熱甚

急速故也。

大性。

獨入陽明。清熱下降。筍性更佳。能解河豚毒。

嘔吐因寒者

勿服。

石斛。

甘平。入脾胃心腎四經。酒拌蒸。細堅味甘。不苦者為真。不宜入丸。

長清胃生肌。逐皮膚虛熱。

清胃中之虛熱。則胃氣平和而腹

而肌肉生。皮膚虛熱。宣有不除。

補腎益力。療腰脚軟弱。

入腎壯筋骨之效。

厚腸止瀉。益脾胃去溫熱之功。安神

定驚。

入心之陰。

勿悞用木斛。太苦損人。

白芍藥。

苦酸平微寒。入肝三經。反藜蘆。酒培。

安脾而止中滿。腹痛瀉利不和。

理中氣則脾寬而中滿消。脾和而腹

痛止。中氣不下陷。而又使肝邪不犯。

則瀉痢除。

欬肺而止脹逆。喘咳。腠理不固。

欬逆氣則大不上炎。而肺急張喘咳

逆俱平。收陰氣則津

不外泄。而腠理自固。

制肝而主血熱。目疾。脇下作痛。

旺而肝血足。無血熱

之患矣。目疾脇痛。

赤者專行惡血。

白補而赤瀉。白兼消癰腫之功也。

行血涼血。專入脾

經血分。能瀉肝家火邪。故功用頗多。一言以蔽之。曰斂氣涼血而已矣。同白
术則補脾。同人參則補氣。同當歸則補血。同黃連止瀉痢。同炙甘草止腹痛。
惟治血虛腹痛有效。仲淳云。脾虛中滿。夜劇晝靜。屬脾陰虛也。同山藥茯苓。
蓮肉扁豆石斛棗仁。同為補脾陰之藥。凡腹中疼痛。中寒作泄。及腸胃中
覺冷者忌之。赤者破血。凡血虛諸症。及產後惡露已行。癰疽已潰。勿用。

當歸

辛甘大溫。入心肝脾三經。酒洗去蘆。止血藥中醋炒。

去瘀生新。辛以散之潤之。溫以通之暢之。甘以補之。則新自生。舒筋潤腸。筋得血養而舒。腸得滑劑而潤。溫中止心腹之痛。

寒則血凝氣滯而痛。得溫則血行而痛止。且歸為血中氣藥也。養

營療肢節之疼。

和血活血之功。女科瀆血崩中。歸為血藥。故補女子諸不足。外科排膿止痛。亦和

血之功。腫瘍忘當歸者。以辛溫和血。恐其散火也。己潰則補血而生肌肉矣。金瘡及破傷風俱活血補血為要。故咸補之。

主心血。脾統

血。肝藏血。歸為血藥。故入三經為活血補血之要藥。全和血。身補血。頭止血。尾破血。能引諸血。各歸其所當歸之經。故名當歸。性能滑腸。洩瀉者禁用。

丹參

苦平入心經。養血安神。心血有養。則神自安。調經治疝。養血則經水調。去瘀血。生新血。

安生胎。落死胎。女科恒用。外科亦宜。

有消腫排膿止痛之功。生肌長肉之功。色赤味苦。為心經血分之藥。古稱丹參一味與四物同功。雖能補血。長於行血。妊娠無故勿服。

遠志。辛苦溫。入心腎二經。段附。

定心神而止驚悸。補腎氣而治健忘。志傷則

善忘其前言。治健忘者。強志益精之功也。散心下鬱氣。療一切癰毒。皆辛散苦澆溫暢之力。

心腎並補。為二經氣分之藥。若心家有寔火。應用黃連生地者。禁與參术補氣等藥同

用

秦艽

辛苦平。入胃

大腸。肝三經祛風除濕。而療肢節疼痛。養血榮筋。而治通身掣急。

長於養血。所謂

秦艽

治風先治血。血行風自滅。

又能洩熱利水。而去濕熱。能理黃疸。可解酒毒。

去陽明熱之功也。

下部虛寒人及

小便不禁。大便滑者忌用。

續斷

辛苦微溫。入肝腎二經。酒焙。

補勞傷而續筋骨。理

肝腎之功。破瘀結而利關節。通宣血脈。益

氣力。止腰痛。

之效。胎產必收。

以其胎前能保。產後能行且又止崩漏。

外科亦宜。以其有消腫止痛生肌之功。

補而不滯。行而不淺。故女科外科。取用宏多。

同歸膝元胡用。則行血理傷。

同地冬枸杞杜仲五味山萸參芪用。則止崩漏補不足。

草芽根似續斷。悞

用令人筋軟

牛膝

苦酸平。入肝腎二經。

壯筋骨而理腰膝軟弱。峻補肝腎之功。治痺痛而解四肢拘攣。

補血則筋

舒。行血則痛止。正

壯而邪自除矣。

益精止腰脊之痛。填髓去腦中之疼。

腰為腎之府。脊為腎之路。腦為髓之海。脊

髓上通於腦。精髓不滿。則空而痛。補腎則咸安。能除久瘧。熱多則善療五淋。小腸有氣則小便脹。有之取其性下行。逐惡血也。破癥結。更主通經墮胎。理折傷。又能消癰散腫。皆血逐瘀。肝腎二經之藥。大抵酒蒸則能補精血。生用則能去惡血。善引諸藥下行。上焦藥中勿入血崩不止者。切戒用之。

何首烏。苦滋微溫。入肝腎二經。選大者。赤白合用。浸黑豆拌蒸晒九天。養血益肝。而療風疾。如頭面風瘡。半身無汗。遍身瘡。半癆。大風癩。疾諸病。皆取其活血治風之功。固精益腎。而能續嗣。滋陰。強筋壯骨。黑髮悅顏。體無汗。遍身瘡。半足之微止。

腸風下血。治女人崩帶。又名瘡帶。內外科呼為紅內。益血而滋。又能收斂。療陰傷久瘧。養血益肝之效。及疥癬滿身。亦者能消腫毒。

人肝而兼入腎。為益血祛風之上藥。與蘿蔔同食能令

人鬚髮早白。犯鐵器損人。

五味子。甘酸核中苦辛酸。性溫入肺腎二經。嫩藥生用。補藥微燒。滋腎經不足之水。強陰濁精。除熱解渴。盛陽也。解渴者。能生津也。收肺家耗散之氣。療咳定喘。飲汗固腸。久嗽則散。能收斂。故止咳定喘。肺主皮毛。與大腸為表裏。故飲汗固腸。收肺保腎之藥也。同扁豆乾葛。能解酒毒。風邪在表。炒疹初發。一切停飲。及肺家有實熱者皆禁。

沙苑蒺藜。甘溫。入腎經。炒狀如腎子。帶綠色。啖之生豆氣者真。不入湯藥。沙苑者。強陰固精。功專有刺者。炒去刺研。

明目治風兼入肝經。目又肝主風也。同首烏胡麻地黃天冬能治遍身風癢沙苑蒺藜陽道數舉媾精

難出勿服。

覆盆子。

甘平入腎肝經。去蒂酒蒸。故有覆盆之名。

固溢之

品精滑者宜之。

小便不利者禁之。

菟絲子。

辛甘平。入腎肝二經。酒煥培乾。不入湯藥。

添精髓而強陰莖。療精寒自出。溺有餘瀝。

緩而能補。

腎中陽氣故也。腎中陽氣故也。

堅筋骨而益氣力。治口舌燥渴。肝傷目眚。

補腎肝則筋骨強而氣力增。水虛則內熱津乾。故口

苦燥渴惡燥急食辛以潤之。此與香燥之辛不同。明日者肝得血能視也。

腎家多火。強陽不痿者勿用。

巴戟天。

辛苦微溫。入腎經。浸培。

強筋骨。起陰痿之功。

內熱者忌之。

肉蓯蓉。

甘酸微溫。入腎經。大至助許。不腐者佳。酒洗去鱗甲。

益精壯陽事。補血潤大腸。

若驟用之。反動便滑。故獨用二三兩。

頓飲治血枯使燥如神。

滋腎峻補精血之要藥。鎖陽功用相倣。可代蓯蓉。

蓯蓉性

滑。淺瀉禁用。陽易舉而精不固者勿服。鎖陽禁忌亦同。

補骨脂。

辛大溫。入腎經。鹽水浸三日。胡蘆油炒。

興陽事。補助相火。固精氣。取其辛大溫之氣。以壯

真陽使之涵乎陰精而

不止。腎淺。

命門火衰。不能薰蒸脾胃。腐熟水穀。以致五更溏泄。

丹田得暖。而泄自除。治腰疼。

腎氣虛弱。或風冷乘之。或寒濕浸之。或因

氣滯不散。或因跌仆瘀癥。皆取其辛散溫行。而又有緩補水藏之功。

緩補水臟。壯火益土之要藥。

大溫而

燥。凡陰虛內熱之人。及大便閉結者戒用。

大茴香。

辛大溫。入胃腎二經。補命門真火。治小腸疝氣。經小如粟者力薄。補命門真火。治小腸疝氣。

黃耆。

甘微溫。入肺脾二經。惡防風。得防風其功。愈大補氣藥中。蜜水炙。瘡瘍藥中。鹽水炒。補肺氣而實皮毛。歛汗如神。益

胃氣而去肌熱。止瀉有效。

勞倦則發熱。甘溫能除大熱。止瀉者補中氣之功也。

腸風崩帶俱用。益氣

則得統攝而止矣。

止渴除喘亦宜。

氣主煦之。故益氣則津生。能托瘡而生肌肉。未潰氣虛則喘。故補肺則喘除。能同

敗毒藥而托出走表。已潰能同補脾藥以生肌長肉。治風癩而理痘瘡。

治風癩者。以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氣充於外。邪無所容矣。痘瘡

因陽分。表虛氣不足者宜之。血熱者則大忌也。

功能實表。有表邪者勿用。能助氣氣實者勿用。能

補陽陰虛者勿用。多怒則肝氣不和。亦禁用之。

白术。

甘苦溫。入脾胃二經。於潛者佳。泔浸土蒸。蜜水拌炒。健脾強胃。消穀嗜食。王惡濕。濕去則脾健。化痰

逐水。消腫止瀉。

濕客中焦。則生痰生水。濕勝則為瀉。為腫。除濕則諸症自安。

君枳實以消痞。健脾胃佐黃芩而安胎。

化濕熱之功。

益氣和中除濕之聖藥也。人但知白术補脾。而不知脾

惡濕。濕去則脾健。故曰補也。若脾虛而無濕邪者用之。反燥竭津液。是損脾

陰矣。此最悞人。特表出之。凡陰虛內熱。便祕滯下。肝腎有動氣者勿服。

蒼朮。

辛苦溫。入脾經。茅山者佳。泔浸蒸晒。燥濕消痰。濕去則痰發汗解鬱。辛主散香。除山嵐瘴氣。

彌灾沴惡疾。辟邪也。芳烈燥濕之品。為濕家要藥。無濕症者大忌。

香附。

辛苦微溫。入肺肝二經。童便浸。隔水炒。燉散醋炒。

亦

溫之消痰化食。治心腹之疼。皆快氣之功。調經止帶。理胎產之疾。

血隨氣行。香附為血中之藥。氣

調則血亦從之而暢和。故能調月經而治胎產之疾也。諸氣白

帶。因肝氣鬱而脾受傷。此能升降諸氣而治一切氣疾故也。

三焦。肝經氣

分之主藥。而兼通十二經氣分也。生則上行胸膈。外達皮膚。熟則下走肝腎。

外徹腰足。得參术則補。得歸地則補血。得木香則流滯和中。得沉香則升

降諸氣。得茯神則交濟心腎。得紫蘇則解散邪氣。得三棱莪术則消磨積塊。得

蒼术撫芎則總解諸鬱。得黃連山梔則能降火。統領諸藥隨用得宜。乃氣分之

總司。女科之主帥也。辛香溫燥之品。若月經先期者。法當涼血。不可悞用。

木香。

辛溫。入肺脾二經。用理氣。煨熱止瀉。生

調諸氣而開鬱。能消食而止瀉。療心腹冷氣之作疼。

佐連黃白芍以治病。

三焦氣分之藥。能升降諸氣。諸氣憤鬱皆屬於三焦。

上焦氣滯者宜之。金鬱則洩之也。中氣不運。皆屬於脾。故中焦氣滯者宜之。

脾胃喜芳香也。大腸氣滯則後重。膀胱氣不化則淋癃。肝氣鬱則為痛。故下

焦氣滯者宜之。塞者通之也。香燥而偏於陽。肺虛有熱。血枯而燥者慎易

犯之。治下焦氣滯藥中。如後重須檳榔淋癃須沉香。降下之品以佐之。

砂仁

辛溫入肺脾胃大腸
肝腎六經炒去衣研

下氣而治嘔吐奔豚

可升可降降多於升故能下氣
下氣開胃則嘔吐止奔豚屬腎

火虛衰陰氣凝結上攻
此能下氣溫腎散結

化食而理心疼腹痛

醒脾氣則食化散結氣則痛止

霍亂與瀉痢均

資

霍亂因正氣壅塞瀉由食停痢由積滯故成主之

鬼疰與安胎並效

胎喜疏利治中滿腫脹脾虛

佐補藥以和中氣腫脹固或食積或因痰固氣固水皆用之以理氣兼上氣咳嗽

指寒邪鬱肺氣不得舒之症咳因肺熱者不宜用之

開脾胃之要藥和中氣之正品若腎虛氣不歸元非此向導不濟

性溫而

燥凡因熱大升腹痛作嘔傷暑作瀉胎動由於血熱腫脹由於燥熱咳逆由於火沖難以概投

孕婦食之太多耗氣必致難產

白荳蔻

辛大溫入脾胃二經去衣培研

溫中除吐逆開胃消飲食脾胃喜溫喜通故也瘧症宜投能磨

流行三焦禁衛一轉寒熱自平腹痛須簡取其辛溫散寒而又能散滯氣也

凡腹痛嘔吐因火熱者忌之

藿香

辛微溫入肺脾能開胃進食二經忌見火

香也取其芳香通暢之功也

陰虛

火旺胃熱作嘔者勿用

前胡

辛苦微寒入肺胃大腸四經散風邪也清肺熱辛先入肺苦能泄長於下氣與柴胡上升之性不

能去氣實風痰與貝母之治燥痰半夏之同氣降則痰亦降而咳喘俱止

治濕痰者各別。凡陰虛火動之痰及不因外感而有痰者勿服。

防風。辛甘溫。入膀胱小腸肝胆經。色白而潤者佳。通治諸風。三十六般兼能去濕。能去經絡中留濕。以風能勝濕也。故瘡科療周身骨節之疼。邪散痛多用之。去頭目四肢之疾。如頭疼頭眩。頭面遊急。亦邪散而諸症安。能防禦外風。故名防風。乃風藥中潤濟也。卑賤之卒。隨所引而至。虛勞骨節疼痛。血虛大炎頭痛。陽虛自汗。陰虛盜汗。諸症皆忌。

荊芥。辛溫。入肝經。反驟肉無鱗魚。河豚蟹黃。鱠魚。祛風邪。除寒熱。散邪解肌。寒熱除矣。頭痛目眩可安。亦散邪之功。

便血崩中皆治。能入血分之風藥。童便調末。炒研細末。而理胎產血暈。其功能散入血分。而有辛散溫行之力。童便引之。功更捷矣。生地君之。而治遍身疥瘡。血熱有濕則瘡。涼血除濕自愈。風藥主升主散表虛有汗。非關外邪寒熱頭痛目眩者忌之。

獨活。辛甘苦微溫。入膀胱小腸肝腎四經。善祛風寒。能除濕熱。羌獨皆去風散寒。除濕透關利節之品。除產中國者名

獨活。氣細而治足少陰。伏風頭痛。為腎家引經之藥也。兩足濕痺。不能行動。腎為水藏。濕易流入。

出西羌者曰羌活。乃一類二種。氣雄而治足太陽感邪頭痛。風濕寒三氣皆邪也。為膀胱引經之

藥。四肢百節一身盡痛。若血虛頭痛。及遍身肢節痛。悞用增劇。

麻黃。辛苦熱。入心肺膀胱三經。去根節者去沫。主冬令之傷寒。惟冬令太陽正傷寒。開毛孔而出汗。

輕揚入肺而善散。四頭痛發熱惡寒。頸癱身疼腰痛。脊強皆安。皆太陽經傷寒之症。咳

發散則邪去而安。

嗽能止。痰喘可除。皮毛外開則邪熱內攻。入肺

經而散大鬱則咳嗽自除。

其性輕揚。療傷寒為發汗

第一藥。非冬月傷寒及腠理不密之人。皆禁用。汗多亡陽。能損人壽。戒之

戒之。根節甘平。止汗如神。其氣能行周身肌表。故引諸藥外至衛分。而固

腠理也。又取為末。同牡蠣粉撲之。甚良。加糯米粉尤效。

葛根

辛苦平。
入胃經。

主陽明之風寒

邪在太陽未入陽明。悞

善解肌而出汗

輕揚開腠。

為陽明解

肌之要藥。

以肉也。

頭痛壯熱隨停

服之是引賊入室矣。

目痛鼻乾可瘳

額顱痛屬陽明。胃主肌肉。故大

胃主

肌肉也。

頭痛壯熱隨停

以其能鼓舞

則邪自

止瀉痢

以其能鼓舞

散而安

胃氣上行也。

散鬱火

大鬱則解酒毒。

蒸熟用葛花更佳。

發癰瘍

開腠解肌

者則勿用。

上盛下虛之人。雖有脾胃病。亦不宜用。

白芷

辛溫入肺

胃大治頭風目淚止齒痛眉疼。

頭風偏正頭風也。

眉疼。眉棱骨疼也。

肌膚癰瘍能

除

去風則上

腸風下血可止

入腸明氣分。

兼入血分。

氣香而性升故也

治白帶

亦借其升之力。

解肌

蛇傷

敷服皆效。

消癰散腫止痛排膿

辛香散結而入血消腫。

止痛又能蝕膿故也。

療風之品。其氣芳

烈能通九竅。陽明經額顱痛者。須用之。

燥能耗血散能損氣。陰虛血熱之

人大忌。癰疽已潰。宜漸減去。

柴胡

苦微寒。入肝胆二經。見大無效。治少陽傷寒。寒往往來。為少陽半表之邪。不可施

汗。吐下三法。法當和解。須用柴胡。

療時疾

發熱

風溫溫熱時氣之邪屬肝膽三焦心胞絡受病。柴胡正為四家引經之藥。性升散而氣微寒。故解表而除熱。或諸瘧或雜

症。往來寒熱悉能除。或早晨或日晡。身體潮熱咸商用。

東垣云。諸瘧皆以柴胡為君。隨所發時。凡

何經症。佐以引經之藥。又云。能引清氣而行陽道。傷寒外諸有頭痛頭眩目

赤目昏皆效耳鳴耳聾。

皆風熱上脣滿脣痛咸安。邪解則上治熱入血室。經壅之故。頭痛頭眩目

適來適斷。邪乘虛陷入血室。其血必結。和解熱邪。宣暢氣血。症自愈

矣。東垣云。其能散諸經血結氣聚功同連翹。十二經瘡家皆可用之。升陽氣下陷。東垣云。其能引胃氣上行。升麻而行春令時珍又言。柴胡能引少陽清氣上行。升麻能引陽明清氣上行。凡病人虛而氣升。及陰虛火熾炎上者均忌。

銀州柴胡俗

治勞熱骨蒸。按仲淳言其功用。不過優於升散。恐非除虛熱之藥。須酌用之。

用。不過優於升散。恐非除虛熱之藥。須酌用之。

升麻

辛甘苦溫。入肺肝大腸。胃四經。青色者佳。忌火去風邪者。入肺發散也。解肌熱者。言其解肌肉間風熱者。入胃發

散邪氣於至高之上。

故頭痛喉疼。口瘡齒痛。皆賴其散邪之功。升陽氣於至陰之下。故補中益氣湯。佐參

也。散邪氣於至高之上。

故頭痛喉疼。口瘡齒痛。皆賴其散邪之功。升陽氣於至陰之下。故補中益氣湯。佐參

芪。以升下瀉痢崩帶俱徵用。脫肛遺濁共尋求。皆賴提升

屬陽性升。凡吐

細辛

辛溫。入心肝三經。反藜蘆。治少陰頭痛。故仲景治少陰症。有麻黃附子細

湯。亦止諸陽頭痛。諸風通用。

療風寒鼻

頭

醫

竟一

卷七

九

第葉山房藏真

塞。辛者開
穀也

大辛純陽。凡血虛內熱頭痛。陰虛火升鼻塞者戒之。即入風藥。

不過五分而止。其性最燥烈。

川芎一名川窮。辛溫入肝經。主頭痛面風。止淚出涕多。辛散上升故多有功於頭。以其能治一切風也。去瘀生新。又能治一切血。血和則去舊生新。長肉排膿。以其為中氣藥也。小者名撫芎。諸鬱能開。辛散可止。左傳言同小麥曲藥濕治河魚腹疾。時珍用治濕濁。每加二味如神。血瘀已通。而痛不止者。乃陰虧氣鬱。加芎為佐。氣行血調而愈。如吐咳逆者忌之。單用久服令人暴亡。為其辛散走洩真氣故也。辛散之禍如此。司命者當知之。

天麻辛平入肝經。酒浸煨熟焙乾。治風痰定眩運。諸風掉眩皆屬於肝。東垣言目黑頭旋。風痰內作。非此不能除。為治風神藥。頭風頭痛亦用之也。用療四肢濕痺麻木。勝濕也。勝濕能醫小兒風癇驚風。小兒發癇或因風邪。或則安矣。雖不甚燥。畢竟風劑助火。若大炎頭運。血虛頭痛等症咸忌。

甘菊花甘苦微寒。入治頭目風熱。眩痛淚出。能益金水二藏。益金所以平木。肺肝腎三經。平則風自息。補水能去風。除熱而所以制火。火降則熱自除。故去身上遊風。皮膚死肌。治風先治血。血行風自治。頭眩痛目痛。淚出諸症。去身風。除胸中煩熱。血虛則煩。陰虛則熱。收於風。而能補陰血。則去風。而能補陰血。則煥熱並除。救垂死疔瘡。

疔瘡風火之毒。搗汁飲之即活。根葉亦俱良。

枸杞相對。久服終身無目疾。中風疔瘡之患作枕大能明目。

獨稟金精專制風木。為祛風除熱益血之要藥。與

鈎藤。甘微寒。入肝心色絡二經。嫩鈎更效。臨起人藥一二沸。久煎便無力。平肝風除心熱。治頭目眩運。療小兒驚癇。因驚駭叫號恍惚是也。驚癇眩運皆肝風相火之病。平肝木通心包。風靜大息上症自愈。祛肝風而不燥。幼科珍之。

用治寒熱驚啼癲癇諸疾。

威靈仙。苦溫。入膀胱諸風皆治。痛風更宜。

其性好走。亦可橫行。痛風上下皆宜。去腹內冷滯。能宣

藏。以其性溫。祛膈間痰水。風能勝濕。而消飲也。

性快風药之善走者也。

多服洩人

五臟真氣弱者勿服。

香薷。辛微溫。入心脾解寒鬱之暑氣。理霍亂之吐瀉。

夏月乘涼飲冷陽氣為陰邪所遏。以致頭痛發熱惡

寒無汗。霍亂吐瀉。用之以發越陽氣。散水和脾則愈。

辛散溫通。為夏月解表而帶和中之藥。又能散

水腫者。除濕利水之功也。

若勞役受熱。反用香薷。重虛其表。而又濟之以

溫。大誤。故無表邪者不可用。今人謂能避暑。概用代茶。真癡人說夢也。

黃連。

苦大寒。入脾胃肝胆大腸六經。治心經之大生用。肝膽之火。猪胆汁炒上焦之火。酒炒中焦之火。蜜汁燒下焦之火。鹽水炒食積之大。黃土炮氣分

濕熱之大。吳茱萸湯炒。血分塊中伏火。乾瀉少陰君火。

苦先入心為瀉。君火之主藥。去中

漆水炒。忌猪肉。解巴豆附子毒。川產佳心。

瀉少陰君火。

君火之主藥。去中

焦濕熱苦燥濕熱止煩燥而定驚悸

君火得寧也

止痢疾而解酒毒

除濕熱之功故赤白痢疾

及因酒毒下血腹痛者必用之

天行熱病宜投心下痞滿須簡解熱邪也除心腹之痛療口

舌之瘡皆滌熱清大之功

目疼赤腫淚流必需熱盛則為痛為赤為腫肝

痘症均求屬心大痘症必宜解毒

理婦人陰中腫痛清肝火醫小兒疳熱諸

蟲疳以濕熱為咎故多生蟲去濕熱而苦又能殺蟲也

大苦大寒但能祛邪滌熱焉能濟弱扶虛凡

血少氣虛脾胃薄弱者均在禁例

胡黃連

苦大寒入肝胆二經忌猪肉解巴豆毒折之塵出如烟者真

退骨蒸勞熱

入肌附骨之熱此能清之然在初起時脾胃健旺者

可暫用而不可久也治溫瘧三消溫瘧病熱在骨間

退骨蒸勞熱

入肌附骨之熱此能清之然在初起時脾胃健旺者

去濕熱而腸胃自厚與黃連之功同非補益而厚之也

治療家並用

以同為濕熱也目赤痔痛均求屬

火症疳積甚靈驚癇莫缺

大苦大寒故能清腸胃以及骨間一切濕熱邪

熱陰分伏熱所生諸病其功用相似黃連產於胡地故以胡名

胃虛脾弱者雖見以上諸症亦勿輕投必不得已須與保脾胃藥同施

黃芩

苦寒入心肺胃胆大小腸六經酒炒則上行胆猪汁炒瀉肺中火邪去肝膽之大枯而翹者瀉上焦之大寔而堅者退下部之熱瀉肺中火邪去

脾胃濕熱止嗽降痰而除喉中腥臭

瀉肺火則咳嗽止腥臭除治痢醫症而治痰者取其火降痰亦降

止少腹絞痛。善治濕熱。故主癆疾。黃疸。火在少腹。則絞痛。瀉火則痛止。亦止大熱腹痛。利小腸。治五淋。除濕熱。療天行熱疾。理目赤腫疼。安胎須用。疗癰亦簡。皆取其寫。功能治諸熱。而非補益之品。當與黃連並列。非係實火之症。勿用。胎因血虛不安者。亦忌之。

大除熱也。苦寒清肅之藥。其

連翹

辛苦寒。入心胆。大腸三經。搗碎。除心經客熱。

為心經色絡。氣分祛脾胃濕熱。治耳聾而通月經。

三焦經病。則耳聾。熱氣上壅之故。直入三焦。經病。則愈。通經者。清熱散血結之功也。

去白蟲而解鹽毒。

濕熱除則蟲自去。蟲去。鹽毒無害。

非辛熱不成。利五淋。小便不通。心與小腸為表裏。溫心熱解。則盡自消。利大小腸之熱。亦除。

散諸經血結氣聚。

十二經瘡家必用。乃結者散之。之義。又諸經客熱。非此不除。

消癰瘍。瘻瘍。皆胆經氣鬱有熱而成。輕揚芬芳。以散鬱結。清涼以降鬱熱。則

矣。自消醫癰腫惡瘍。無非營氣壅遏。鬱滯而成。清而無補之藥。中病即止。癰疽已潰勿

投。則不病。大瘡病。

腹

龍膽草。

苦澀大寒。入肝胆二經。

主肝胆熱邪。清下焦濕火。能治臍下至足腫疼。濕熱脚氣諸疾。不行之功。同於防己。

治目赤腫痛。

瘻肉高起。

酒炒則能上行外行。佐去腸中小蟲。嬰兒驚癇理瘡。

殺蟲毒。

稟純陰之氣。但以蕩滌肝膽之熱為職。

脾胃虛人。不可輕投。

蘆薈。

苦大寒。入心肝脾三經。黑如漆者佳。

去膈熱。胸膈間除煩悶。清熱。目疾宜求。

目不因大瘡病。

必簡。五疳同為內熱停滯之症。此至苦大寒。故為除熱殺蟲之要藥。苦藥皆燥。惟此性獨潤。一經滴水。即便黏手。昔人以硃砂為傷。用治大便不通者。得非取其寒潤之功歟。脾胃弱者大忌。

青黛。酸寒入肝經。真者從波斯國來。不可得。用染甕上沫之紫碧色者或青布浸汁代之。俱可。貨者以乾靛充之。內有石灰。每斤淘取一兩。亦可用。治傷寒赤斑。其性善解毒除熱。散五臟鬱火。青色通肝。泄肝尤為要藥。除疳熱而殺蟲。小兒諸熱驚之。療瘡腫而塗敷。熱瘡濕瘡惡腫並用敷之。中寒者勿服。古方用治血症。使非血分實熱者。大非所宜。

地榆。苦寒入肝腎。止血痢腸風。善去濕熱之功。除帶下崩漏。濕熱去則帶下止。治療諸瘡。胃大腸四經。諸瘡腫毒。莫不由血熱所生。涼血熱則散。血和而腫消痛止矣。除惡肉而止膿。血熱極則鬱。故膿止亦血熱所致。沉寒入下焦。故多主下部濕熱諸病。脾胃虛寒而洩瀉氣虛下陷而崩帶者。禁用。

茵陳。苦寒入心肺二經。膀胱三經。善去濕熱。總治諸疸。黃疸雖各有所因。等分煎服。治喉風急症。牙關緊閉。等分煎服。治喉腫毒。同白芍子。止咽疼而善治喉間諸疾。舍之。解咽喉腫毒。蓄血發黃者。非此所宜。

水穀不下解諸毒而能消腫痛諸瘡者神妙。能解一切藥毒蠱毒癰腫毒。凡毒必熱。清熱則毒解。

大苦大寒

宜中病即止。

青蒿苦寒。入肝腎二經。去骨蒸勞熱。殺鬼疰傳尸。能殺虫也。苦寒。入肝腎二經。去骨蒸勞熱。殺鬼疰傳尸。能殺虫也。

苦寒入肝腎二經。
童便浸一宿晒乾。

去骨蒸勞熱。殺鬼蛀傳戶。芳能避邪苦能殺虫也。

脾胃虛弱者。

仍當避之。

防已

辛苦寒。入膀胱經。去下焦。

濕執

下焦血中。治脚氣腫痛。
上焦禁用。

脚氣之疾。因濕熱壅遏。喜通而惡塞。故用

漢防已以通其滯塞

。且
防已
分

木漢二種木者專風漢

者專水 大苦大寒

其性猛悍。善用之亦可敵凶災險。此瞑眩之藥也。服之令人身心煩悶。飲食減少。惟下焦濕熱壅遏。及脚氣病。非此不效。須與米仁石斛茯苓木瓜草薢。之屬同用則可。

草薢。甘苦平。入胃肝腎。川者佳。勿用有刺。痛能治陽明之濕。而故能去濁分清。而之氣小便黃赤甚。則熱為病。但分寒熱。二

三經治腰者。固下焦。是病癰。

脚癱疾不遂。長於祛風濕去而
症脚氣並用。由於濕淋。皆安。

除濕。止白濁。莖中作
自愈。家症病均宜。經曰。脾受積食。

伏苓與草薢形雖不
東山經言食之已風。

同功用相
此頭風方

相倣亦善祛風除濕去濁
方中。所以用之神效歟。俗

分清均治惡瘡化毒
稱寒冷。服之無子。不

知本草謂其甘淡性平。有健脾胃。止洩瀉。補下焦。治陰痿之功也。

忍冬。即金銀藤。甘微寒。入脾經。莖葉及花氣味。除腹脹滿。熱氣內盛。則為脹滿。

以其能通三焦。滲濕熱。行痰飲。洩瀉水腫。癰癥。均求頭旋脚氣。瘻瘍。利膀胱停水故也。滲濕熱。行痰飲。洩瀉水腫。癰癥。均求頭旋脚氣。瘻瘍。利水除濕之效。時珍云。脾胃有濕熱。則頭重。旋轉。目昏耳鳴。滲去其濕。則熱除而土氣得令。清氣上行。則天氣明爽。故本經言服之耳。目聰明。若久服。則降澤瀉者。古人用補。必兼瀉邪。邪去。則補濟得力。專一於補。必致偏勝之害也。仲淳云。入六味丸中。除陰虛病。有濕熱者。其說甚通。性善逐水。病人無濕無飲者勿用。腎虛精滑。虛寒洩瀉等症皆忌。

木通。辛甘淡平。入心小腸膀胱。利水治淋。溼心家之火。則肺不受邪。而氣化及三經。色白而梗細者佳。 州都隨其性之通。而小便利。故曰君火為邪。用木通。相火為邪。用澤瀉。利水除濕殺蟲。濕熱生虫。利水則除濕。雖同用。各有別。治淋者。乃通竅之功也。除濕殺蟲。而熱亦去。虫因死矣。宣九竅。利關節。通血脉。下乳汁。皆通竅之所致。關格可開。仲景云。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蓋因丹田有熱。故不得小便。而有熱。則不得吐逆。 瘰癧兼醫。能瀉心大。由小便火炎上升。故食即吐逆。此能利諸經脉。寒熱不通之氣。功用雖多。不出宣通氣血四字。性極通利。精滑氣弱。內無濕熱者忌用。能催生墮胎。孕婦勿服。

燈心草。淡平。入心小腸二經。清心必用。利水偏宜。小便不禁者忌之。

通草。甘淡寒。入肺。脾胃二經。引熱下降。而利小便。色白體輕。氣寒味淡。故也。走胃。通氣上達。而下乳汁。孕婦勿服。

淡竹葉。淡寒入心。小腸二經專通小便。淡味五藏無歸。但能解心煩。小便利。心火有走無

守孕婦禁之。

海金沙。甘淡寒。入小腸勝胱二經。利水道而治諸淋。淡能利竅。故通小便。水道利則清濁自分。而血淋沙淋膏淋澁痛愈矣。時珍云。惟熱在太陽經者最宜。除濕熱而消腫滿。腫脹因濕熱者用之。小便不利。由於腎水不足者勿服。

葶苈。辛苦大寒。入肺大腸膀胱三經。酒除肺壅而疏喘逆。利水道而消腫滿。肺水氣膿滿喘急者。非此不除。蓋肺氣壅塞。則膀胱不利。譬之上竅閉則下竅不通。不通則水濕泛濫。為喘滿。為咳逆。為腫脹。其性能洩。氣閉而不行。逐水亦能洩。肺癰必求。仲景有葶苈大棗湯。肺瘻飲亦宜。能除胃中痰飲。降火。行水走洩之功。性峻走而不守。不可混用。虛人尤為大忌。

澤蘭。甘苦微溫。入和血有消瘀之能。甘能和血。獨入血海。攻擊稽留。故主產後百病。利水消蠱者。乃血化為水。行而帶補。服之無偏盛之憂。

益母草。辛苦微寒。入肝經。子名茺蔚子。治產後諸疾。以其活血破血。故跌撲瘀凝亦主之。救喉閉腫痛。搗爛入新絞汁。頓飲。吐之即愈。以其能解毒。一切乳癰疔腫。亦飲之並用敷之。性善行走。無瘀血者勿用。

紅花。辛溫。入心肝二經。酒噴微焙。行男子血脉。通女子經水。少用則養血。多用則破血。產後血晕急需。胎

死腹中必用。活血潤燥為行血之要藥。過用使人血行不止而斃可弗慎。歟孕婦亦禁。

牡丹皮 辛苦微寒。入心與包絡肝腎四經。酒焙。清血中之伏火。伏火即陰火也。陰火即相火也。人但知黃柏治相火。而不知丹皮之勝。更涼無汗之骨蒸。除腸胃積血。以其能涼血也。治神志不足。心藏神。腎藏志。神志不足者。涼心血也。

孕婦勿服

三七 一名金不換。貴重之也。甘微苦寒。入胃肝二經。產廣西者味似人參。以末摻血中。化為水者乃真。治吐衄腸紅赤痢。療產後血暈瘀痛。俱單服如神。以其能散血也。杖撲刀傷血淋。為末摻。杖撲瘀血淋漓者。或嚼爛塗之即止。青腫者。即消。若受杖時。先服一二錢。則血不沖心。杖後無名癰腫疼痛。醋調塗之。又宜服之。又名金山漆。謂其能合金瘡粘物也。無名癰腫疼痛。醋調塗之。即散破者。研末摻之。陰虛炎火失血。非其所長。或與地冬滋陰之藥同用。亦可。

玄胡索 辛溫苦入肺脾肝三經。酒炒。止腹痛心疼而治疝症。血凝氣滯則痛。溫則和暢而止。能調經利產而除血暈。血氣不和。因而凝滯。每多後期。而至活血利氣。經自如常。性能破血。故利產後諸病。行血中氣滯。氣中血滯。故專治一身上下諸痛。乃活血化氣之神藥也。走而不

宗。惟有瘀滯者宜之。若經事先期。產後血虛而暈。萬不可服。

茜根草。

苦寒入心
肝腎三經

治諸竅之血。如吐衄便溺是也。仲淳言其療跌撲之瘀黃疸。

可醫。

指蓄血
發黃也

腫毒能消。

涼血行
血之功

雖有血症而食少作瀉者勿服。孕婦亦忌。

蒲黃。

甘平入心包
經炒透亦能止血

服之則止心腹諸痛。

治血消
瘀之功

摻之則治舌腫滿口。除熱。

之效

非因瘀血痛者勿服。

薑黃。

辛苦溫入
肝脾二經

除積血腹痛。

其性破血而能
兼理血中之氣。止癰症臂痛。

戴元禮云。片薑黃能
入手臂治痛。辛散破

功也

血虛服之病反增劇。

王不留行。

苦寒入
肝經

能下乳汁。

古云穿山甲王不留。
婦人服之乳常流。

可消癰毒。

活之功

通血脉走。

而不守。

雖有王命亦不能留其行也。故婦人難產每用之。

孕婦及失血家

並忌。

劉寄奴。

苦能破血下脹
溫敷金瘡出血。

速走之性又在血分。多服則令人痢。

京三棱。

苦平入肝脾
二經。醋炒。

下血積如神。化堅癖為水。

破血散血。能治一切凝滯有形
之堅積。從氣藥則治氣。從血藥則

則治
血。

能瀉真氣虛者勿服。東垣五積諸方皆有人參贊助。如專用丸劑則

脾胃愈虛積安得去乎。孕婦勿服。

蓬莪术。

辛苦溫入肝經。

治積聚諸氣。療心腹作痛。

其功能行氣破血散結
消積為氣中之血藥。

磨

積之要藥。虛人當與健脾胃補元氣之品同用。乃無損耳。

使君子。甘溫入脾殺諸蟲。治疳疾。

空腹食數枚。虫皆死而出。疳積脾虛胃弱所致。甘溫能補胃健脾。不苦不辛而能殺虫。此

所以為小兒上藥也。

忌飲熱水犯之即瀉。

旋覆花。一名金沸草。鹹寒入肺大腸二經。去蒂培煎成須絹瀝清服之。

治膠癰。

軟堅。

去留飲鹹能除噫氣性能潤下除噫氣性能潤下氣。

利大腸。昔人言其去頭目風行水治腫亦走散之藥。虛者不宜多服。

半夏。辛溫有毒。入脾胃心胆四經。反烏頭。忌羊血。錫糖。洗净滑。薑汁炒。

治痰飲之咳嗽。寒痰濕痰或因留飲致

者。大止胃冷之嘔吐。

因胃冷停痰留飲致吐。宜用。療痰厥頭痛眩運。

濕痰厥逆而上。

則上實而為痛為眩為運。此為對症。若因血虛火痰而致者。用之則悞。除留飲胸滿短氣。

脇有留飲。濕聚則為咳。阻氣不布。而為短氣。此為的藥。若非留飲。滿悶。陰虛氣喘。氣短。投之立禍。

燥濕消痰去飲之要藥。古人有

三禁。謂血家渴家汗家是也。若無脾濕。且有肺燥。悞服半夏。悔不可追。慎之戒之。又有似中風熱痰壅盛。此屬陰虛者居多。大忌犯之。能墮胎。孕婦亦忌。每見世醫執丹溪言。二陳湯治一身之痰。見痰即用。不知世之患燥痰甚多。惟此一味貽害不少。特表著悞。

南星。辛苦溫有毒。入肝經。火炮則毒性緩。入肝去風痰。九製則燥性減。性烈而燥。煩用牛胆九製。因痰凝結核。

病食數枚。虫皆死而出。疳積脾虛胃弱所

不據何處。或大或小。或軟或硬。不痛不癢。其色白者。乃痰塊也。頻塗則塊漸消。同半夏海藻昆布大黃等為末。醋盞自消。

非西

北方真中風大忌。破血墮胎孕婦戒用。

海藻。苦鹹寒。反甘草。消瘰癧癰瘤。除卵腫疝疼。堅能洩結。鹹能軟。脾家有濕者勿服。
昆布。鹹寒。洗滌癧瘻。堅如石者。非此不除。老痰成噎者。用之可去。散結軟堅。除熱之品。與海藻相同。多服令人瘦削。

常山。辛苦寒有毒。入肝經。酒炒令透。則不發吐。驅痰飲有靈。截瘧疾必效。無痰不成瘧。善祛老痰積飲。故能截積年久瘧如神。

散瘡氣寒熱。治項下瘻瘤。散瘡邪功。老痰之功。其性暴悍。最損真氣。截瘧宜同補藥用。虛人及孕婦大忌。

草豆蔻。辛溫。入脾胃。三經炒研。散冷滯之氣。止心腹之疼。性溫熱。氣芳烈。因火熱作痛者忌用。

肉豆蔻。一名肉果。辛溫。入脾胃。大腸三經。炒研。暖脾胃而消宿食。固大腸而止洩瀉。病人有火。瀉痢初起。皆不宜服。

益智仁。辛熱。八脾胃。二溫中。進食。古人進食。必先益智。為益脾補腎。芳香歸脾。經鹽水炒研。益脾。補腎。芳香歸脾。能溫腎。攝涎唾。脾為涎。腎為唾。補益二臟。則脾能統縮小便。小便頻數淋瀝。固於腎。能納氣歸元。不致泛濫上溢矣。氣不固。須佐補腎藥用。

功專補火。非脾腎虛寒者大忌。

蛇床子。

辛苦溫。入脾胃二經。地黃汁拌蒸三次後。黑色乃佳。善起男子陽事癥。性善益陽。治癆有奇功。不可以賤而忽之。能溫

婦女子宮寒。

陰中寒冷。蜜丸綿裹納入陰中。止白帶。帶下如雞子清。功不可以用。不臭者宜之。而擦瘡癬。洗陰癩。用猪

椒油煎。先納陰戶片時。以引虫出。然後同白

藥湯頻洗。男子陰汗陰囊癰濕。並洗有效。而浴癩風。溫燥之品。相大易

動者勿服。

蘭葉。

辛甘微寒。入肺胃二經。解牛馬肉毒。止消渴必用。芳香清潤。散鬱氣最良。散結開鬱。開胃稱

神。芳香而

利水頗效。肺氣鬱結。則上竅閉而下竅不通。清肺開鬱。水道自利。除胸中痰癖。胃氣鬱滯。則

不燥也。時化而為

消癰腫毒。散結清

痰癖也。胃之功。

白前。

辛甘平。入肺經。長於降氣。泡去鬚焙。氣故也。咳嗽上氣可安。咳則氣逆。痰隨上

如水難聲者。但坐不得臥。痰

服之立愈。性無補益。肺因邪客。痰壅者宜之。若由氣不歸元所致者忘

用。

白薇。

苦鹹。治中風。支滿。神昏。陰大壯。熱極則生風。大氣燔燒。故心下支隨大湧。故神昏不知。益陰除熱則愈。除邪

氣寒熱。疲疼。

熱邪傷人。陰氣不足。則陽獨盛。而為熱。心腎俱虛。則熱收於內。寒作則榮氣不能內榮。而肢體疲疼。是熱淫於內。故

治以遺溺血淋俱用。皆熱在下焦所致。陰除熱自安。而陰除熱自安。

調經種子宜徵。經水先期。乃因血熱。不孕。多由陰虛內熱。

榮血日枯之故。益陰除熱。則血自生旺。而令能孕矣。凡天行熱病後。餘熱未除。及溫瘧癰瘍。久而不能解者。必屬陰虛。除瘧邪藥中。類中風除熱藥中。俱宜加入。中寒洩瀉者勿用。

白芨 辛苦。溫微寒。入肺傷吐血宜徵。色白性收。合乎秋金。故入肝經。反烏頭。肺止血。兼辛則收。中有散結。去腐逐瘀之功。有洩熱散結。能入血分。有殺蟲之效。故去腐逐瘀之功。癰疽潰後勿同苦寒藥用。

白蘚皮 苦寒。入脾經。治瘧症死肌筋攣。地之濕氣感則害人皮肉筋脈。此藥善除濕熱。故主之也。理熱毒風癩疥。能殺虫。故也。

下部虛寒之人。雖有濕症勿用。

苦參 苦大寒。入腎經。反藜蘆。泔浸培。除熱去濕殺蟲味至苦。止淚醫痘治療。肝熱除則淚自止。以其能瀉血中之熱。故治陽癬。下血作疼。欲脫除熱去濕之功。除身發風疹癩疥。皆除熱涼血殺蟲之效。

旱蓮草 甘酸冷。入肝腎二經。益陰涼血。黑髮烏鬚。血熱則鬚髮易白。又其汁黑。故為變白之上藥。止溺血而治赤痢。醫痔痛而療腸風。皆益陰涼血。灸瘡血出。敷之即止。血涼頭風腦漏。滴鼻可安。鼻竅通氣於腦。故搗汁滴入。使熱解而愈。

至苦大寒傷胃無大熱者勿用。

夏枯草 辛苦寒。治目痛羞明。有補養肝血。消瘰疬。治瘻毒。能下洩熱。久用

亦傷胃氣

穀精草。辛微溫。入治翳膜。晴生白翳也。雀盲物。並無翳也。療頭風。齒痛。辛散之功。補養肝

氣為治目病之上藥

決明子。鹹平。入肝。治青盲。俗名翳障。除赤腫淚流。益陰除熱。決有明目之功。

木賊草。甘苦平。入肝經。專退目翳。為擦擦之需故也。升散之功。伐肝之品。不宜

久用。

蒲公英。甘平。入肝。專治乳巖癰毒。涼血解毒之功。主塗惡刺腫疼。千金方云。余以手背

此塗之。即愈。
十日瘡高大。以

紫花地丁。辛苦寒。疔癰心筒。敷服皆奇。外科聖藥。

甘蕉根。甘大寒。入胃經。宜搗汁入藥用。治時疾熱狂煩悶。明邪熱之功。療小便血淋澁痛。涼血

之效。止消渴而除黃疸。亦取其甘寒清胃也。消腫毒而塗赤遊。同硝黃塗一切癰腫。小兒赤遊。其效如神。癰

腫陰症。不焮腫。不發熱者忌用。

大黃。苦大寒。入脾胃肝大腸四經。若邪氣在上。必用酒浸。引上至高之分。驅熱而下。如生用則遺至高之邪熱。是以愈後或頭腫。或目赤。或喉痺。或膈上熱疾生也。綿紋者佳。瀉腸胃實熱。大便不通。必轉失氣。腹滿痛。手可按者。方可用之。治初痢腹痛。裏急

後重。

去其積滯則病自止。傷寒協熱下利。熱結傷流。蕩其熱邪。滌其熱結。亦自愈。皆通因通用之法也。

下瘀血。

故桃仁承氣湯用之。

宿食。

故三黃枳术丸用之驅老痰。故礞石滾痰丸用之利水腫。故舟車療諸大瘡。併目疾。塗諸大

丹及腫毒。大苦大寒。長於下通。故為傷寒溫病。實熱結於中下二焦。大便不通。及一切有形積滯。併血分積熱。發為癰腫諸疾之要藥。有撥亂反正之功。其性峻利猛烈。長驅直搗。苟非血分熱結。六脉沉實者。切勿輕與推蕩。戒之戒之。

牽牛。

辛熱。有毒。下蟲積如神。塗雀斑面上黑子。頗效。

辛辣迅速下瀉之毒藥。東垣深戒。

此品慎勿輕用。孕婦大忌。

甘遂。

苦寒。反甘草。有毒。

傷寒水結胸症。非此不除。驅水逐飲之功。只痰迷心竅發狂投

之甚效。

不嫌藥之峻厲者。以病勢太甚。所謂有病則病當之也。

迅速下瀉之毒藥。中病即止。過則必

有大禍。凡水腫以甘遂末塗腹。透臍內服甘草湯。即水下腫消。二物相反而

感應如神。其峻可知。孕婦大忌。

大戟。

辛苦寒有毒。入脾經。反驅痰飲。控涎丹方中用。治痰涎。流胸膈。上下。使人

骨軟。去骨用。

驅痰飲。

頭項胸背脇腰手足牽引劇痛。皮膚麻痺。

消水蠱。

通二便。能下散癰腫。下蠱毒。

蠱毒必辛熱。

辛則散走藏腑。故假其

經水。

十二經水。散癰腫。下蠱毒。

辛寒。以搜其辛熱。

是以毒攻毒也。

陰寒迅速下瀉之毒藥。果形症俱實者。可暫一施。凡水腫類多脾虛。復用下瀉。是謂重虛。雖快一時。未幾再作。決不可救孕婦大忌。

芫花

辛苦溫有毒。反甘草。陳久者良。醋煮晒用。

驅痰逐水消癰殺蟲。

芫花大戟甘遂性俱逐水洩

濕能直達水飲窠囊隱僻之處。仲景十棗湯治心下硬滿痛引兩脇。乾嘔咳喘。用此三味為末。大棗煎服五分。使痰飲水氣自二便而洩。陳言三因方。以

三味棗肉和丸桐子大。治水氣喘急浮腫之症。每服十九。漸加至通利為度。

毒性至緊。取效甚捷。稍涉虛者。用之必殆。孕婦大忌。

附子

辛甘大熱有毒。入脾腎二經。童便浸一日去皮切作四片。童便濃甘草湯同煮。汁盡為度。則毒去矣。烘乾生用則發散。熟用則峻補。重一兩以上。錢

而孔節

補下焦之陽虛。故八味丸用以補右腎之真陽。

除臟腑之沉寒。可升可降。浮中沉無所不至。走而

不守。為諸經

治暴猝中寒。凜慄無汗。厥逆吐利。固嚴冬寒邪。直中少陰。唇青

引用之藥。

膝。吐利色青氣冷。小便

療風寒濕痺。手足麻木。癱瘓疼痛。或拘掣不能動屬清白。其脉微者宜用。

必無熱症者可用。

若鬱邪日久。止脾胃冷洩。如洞泄完穀。澄澈清冷。腎大虛衰。五

為熱大忌。更溏泄。然腎泄亦有不可用熱藥者。除心腹寒痛。

溫煖脾胃之功。固能消水氣浮腫。必口不渴。不煩滿。大便溏。小便雖熱痛者勿誤投。又能消水氣浮腫。少而不赤濁。內無熱者。方可用之。善醫寒

症。腹痛。若屬濕熱。則大忌之矣。

退陰寒益陽火。兼除寒濕之聖品。得肉桂則入命門。

益相火。引人參挽回散失之元陽。同生薑發散在表之風寒。佐白朮善除寒
濕。得甘草能緩熱性。溫病熱病。暑病燥病。俱係熱病。萬無可用之理。即傳經
傷寒。亦係熱病。與直中陰經不同。仲景諸方。雖有用之。皆為悞汗吐下而設。
原非正治之法。若東南中風症。皆非真中風寒。俱當遠避陽厥症。雖有肢體
盡冷。指甲青黑。自汗發呃。吐蛔下利。身臥如塑。六脉無力。或微或絕。種種似
陰。審其內症。必氣噴如火。咽乾口臭。舌胎芒刺。渴欲飲冷。譫語太息。喜冷惡
熱。心腹脹滿。按之痛甚。小便必黃赤短少。下利必臭穢殊常。悞投下咽必斃。
至若陰虛內熱。骨蒸。血液衰少。諸病吐衄。腸紅崩漏。均為大忌。老人精絕少
年失志。遇極不適。意之候。暑月濕熱。皆令陽痿。不可悞服辛熱。能墮胎。孕婦亦大忌。
之世。徒見療陽虛氣衰。有起死之功。不細審辨用之。是不操刀而殺人矣。故
特著其害。以表其非輕用之藥也。初種者為烏頭。即川象烏之頭也。功用相同。但附
子性重滯。主寒疾。烏頭性輕浮。主風疾。

草烏辛熱有大毒。反半夏。瓜蒌。白芨。祛風寒濕氣之邪。除痺症骨節之痛。
多用發麻。只用分許。如舌不麻。加至夏月母瓜蒌白芨。祛風寒濕氣之邪。除痺症骨節之痛。

備麻毒度
三分為率。

辛熱大毒之品慎勿輕用。痔症若邪鬱日久。熱大忌能墮胎。

孕婦亦忌。

蕘麻子。

辛甘有毒。鹽湯煮去皮研。

口眼歪斜塗正處。子腸脫出貼丹田。半身不遂同麝香穿。

山甲羊脂煎膏以頻摩。鍼刺入肉與蠍蟻象牙屑搗敷而立出。偏風頭痛同乳香塗太陽即止。諸般腫毒敷患處隨消。長於收吸能拔病氣出外。外治

累奏奇功不可內服。

